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ZTD Technology Industry (QingDao) Co., LTD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家电与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家电行业与汽车电机制造业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71.86 万元、5,592.47 万元和 2,25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7%、66.21%和 95.1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衡量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需要完全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若公司无法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件、电气件、钢材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7.78 万元、8,312.99 万元和 8,176.84 万元，其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2.59 万元、6,979.46 万元和 7,120.03 万元，余额较大。公司非标准化产品占比较高，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由于非标准化产品专用性强，如果生产技术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9.67 万元、804.09 万元和 918.3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1233，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申请。
7、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1%、36.70% 及 35.42%。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受技术升级迭代、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

	措施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其持有公司 90.33% 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9、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基本信息.....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商业模式.....	52
七、创新特征.....	53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8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7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资产质量分析	12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重要事项	163
十一、股利分配	16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6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7
第六节 附表	16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主办券商声明.....	1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审计机构声明.....	18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8
第八节 附件.....	1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特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中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特研究院	指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友和	指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卧龙电驱	指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LG 电子	指	LG ELECTRONICS Inc.及其全球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洋机电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M	指	韩国 C&M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埃孚	指	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仁盈律师	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线）	指	专门用于电机生产制造的装备与生产线
BLDC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 的缩写，即直流无刷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治具	指	用于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的一种工具，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过程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驱动器	指	由减速器与制动器组成的自动扶梯动力机械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6717950944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电话	0532-58661866	
传真	0532-58661867	
邮编	266000	
电子信箱	zqb@ztdqd.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永礼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营业务	中特科技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特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青岛友和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企业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933,333
李一丁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在本次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38,366
李沛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在本次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82,349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青岛友和	1,933,333	9.67%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00	1,69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23	1,170.2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中特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中特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中特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00	1,69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124.23	1,170.28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0.29%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4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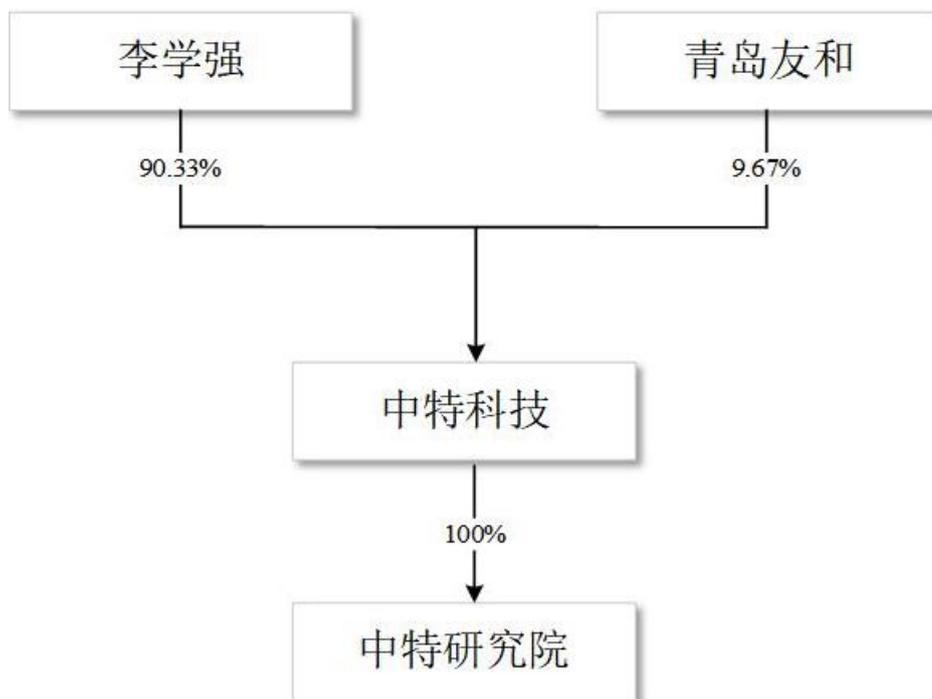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7.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6%，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

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学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90.33%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政策及经营政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学强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3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李学强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微电机厂，历任工艺科科员、厂长助理；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特有限监事；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特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学强持有公司 90.33%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因此，李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李学强持有公司 83.33% 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马素华持有公司 7.0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李学强、马素华夫妇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马素华将持有的公司 7.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强，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学强持有公司 90.33% 的股权并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报告期内李学强持股比例一直在 80% 以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范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在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最近 36 个月（主板）或者 24 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2年11月，李学强的配偶马素华完成将所持中特有限 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学强的行为，并未导致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即李学强发生变化，李学强因受让其配偶所持中特有限的股权而强化了对中特有限或公司的控制。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青岛友和	1,933,333	9.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学强	李沛	李学强与李沛系父女关系
2	李学强	李一丁	李一丁系李学强女儿李沛之配偶
3	申保玲	王广亮	王广亮系申保玲配偶之胞弟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FAG6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一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高端装备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一丁	2,952,400.00	2,952,400.00	27.85%
2	李沛	1,000,000.00	1,000,000.00	9.43%
3	李勋锡	1,000,000.00	1,000,000.00	9.43%
4	申保玲	1,000,000.00	1,000,000.00	9.43%
5	张少杰	750,000.00	750,000.00	7.07%
6	任培玉	500,000.00	500,000.00	4.72%
7	董永礼	500,000.00	500,000.00	4.72%
8	赵龙龙	500,000.00	500,000.00	4.72%
9	王希远	500,000.00	500,000.00	4.72%
10	曲铭华	250,000.00	250,000.00	2.36%
11	张小彪	200,000.00	200,000.00	1.89%
12	刘汉琳	100,000.00	100,000.00	0.94%

13	王广亮	100,000.00	100,000.00	0.94%
14	蓝海唐	100,000.00	100,000.00	0.94%
15	庞素峰	100,000.00	100,000.00	0.94%
16	耿振虎	100,000.00	100,000.00	0.94%
17	郭满粮	100,000.00	100,000.00	0.94%
18	李冬博	100,000.00	100,000.00	0.94%
19	张斌	100,000.00	100,000.00	0.94%
20	尚效龙	50,000.00	50,000.00	0.47%
21	于成振	50,000.00	50,000.00	0.47%
22	张精精	50,000.00	50,000.00	0.47%
23	黄娇娜	50,000.00	50,000.00	0.47%
24	葛玉浩	50,000.00	50,000.00	0.47%
25	李兵	50,000.00	50,000.00	0.47%
26	王帅	50,000.00	50,000.00	0.47%
27	何祥吉	50,000.00	50,000.00	0.47%
28	张政	50,000.00	50,000.00	0.47%
29	李春晓	50,000.00	50,000.00	0.47%
30	万希金	50,000.00	50,000.00	0.47%
31	孙真莲	50,000.00	50,000.00	0.47%
32	任元霞	50,000.00	50,000.00	0.47%
合计	-	10,602,400.00	10,602,4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学强	是	否	无
2	青岛友和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052008042800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人为马素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8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为马素华。

2008年4月30日，山东益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益通会验字[2008]第4009号），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素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中特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素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2014年3月，公司名称由“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2、2023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3]001700号）《审计报告》，中特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9,595,117.16元。

2023年2月1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3]第0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特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163,882,634.87元。

2023年2月13日，中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的净资产中的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00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剩余部分11,959.5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李学强、青岛友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中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特科技，全体股东均作为中特科技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中特科技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23年2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3年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均出资到位。

2023年3月23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0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2	青岛友和	1,933,333	9.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学强	500.00	83.33	货币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马素华	42.00	7.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1、2022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马素华将持有公司 7.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00 万元）转让给李学强，青岛友和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李学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马素华与李学强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学强	542.00	90.33	货币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具体为：

1、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青岛友和成立时激励对象共

计 38 人；2021 年 12 月，纪东、战赛、李阳、权五星、张杰因离职退伙，徐秀帅因个人资金需求退伙，其均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原价转让给李一丁，青岛友和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

2、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友和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青岛友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

激励对象中李沛系实际控制人李学强的女儿，李一丁系实际控制人李学强女儿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友和持有公司 19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

6、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方式为由激励对象青岛友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马素华将持有中特有限 9.67%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转让对价为 18.28 元/注册资本。

7、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8.28 元/股，公允价值参考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因追溯确认股份支付所涉及的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236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70.00 万元，按股权激励的股份数 58.00 万股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86.53 万元。根据青岛友和《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员工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原始出资价或经审计净资产。以上规定表明，股权激励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公司根据未来成功完成首发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了分摊。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1日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提供技术研发等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特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41	55.01
净资产	45.03	48.5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7	-21.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家或境外居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时间	时间	地区	留权				
1	李学强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3 月19日	大专	高级工 程师
2	申保玲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 月6日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3	李一丁	董事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2 月19日	本科	无
4	张少杰	董事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 月7日	专科	中级工 程师
5	刘汉琳	董事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 月27日	本科	初级会 计师
6	张斌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 月18日	专科	无
7	王希远	职工代表 监事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 月4日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8	任培玉	监事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 月13日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9	董永礼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2023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 月15日	本科	中级会 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学强	1981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微电机厂，历任工艺科科员、厂长助理；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特有限监事；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特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申保玲	2008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特有限，历任工程师、研发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一丁	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日照银行青岛分行；2016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职于中特有限，历任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市场总监、董事。
4	张少杰	2003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任编程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特有限生产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生产总监、董事。
5	刘汉琳	2008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青岛海明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特有限财务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财务主管、董事。
6	张斌	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青岛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青岛鑫泰智能遮阳系统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青岛兰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2016年8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特有限，任行政人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行政人事部副部长、监事。
7	王希远	201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中特有限生产管理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生产管理部部长、监事。
8	任培玉	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青岛宏丰集团商贸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青岛二十一世纪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特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研发部部长、监事。

9	董永礼	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乐天(青岛)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乐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中特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202.47	21,111.67	17,82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1.96	13,787.23	12,26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1.96	13,787.23	12,262.73
每股净资产(元)	7.11	22.98	2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1	22.98	20.44
资产负债率	32.92%	34.69%	31.19%
流动比率(倍)	2.96	2.80	3.11
速动比率(倍)	1.81	1.69	1.8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0.38	8,446.34	8,113.57
净利润(万元)	389.61	1,402.00	1,69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61	1,402.00	1,69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9.82	1,124.23	1,17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9.82	1,124.23	1,170.28
毛利率	35.46%	36.86%	39.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8%	10.77%	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4%	8.63%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34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34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4.06	3.23
存货周转率(次)	0.19	0.71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94	1,871.82	4,52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3.12	7.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7.44	781.06	72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0%	9.25%	8.9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 \pm M0-Sj \times Mj \pm 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pm M0-Sj \times Mj \pm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楼剑
项目组成员	叶榕、胡少轩、钱凌峰、亓三川、李昱辉、胡兆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晏维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联系电话	021-61255878
传真	021-61255877
经办律师	张晏维、孙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7-87306988
传真	027-87306988-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于海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电话	86-21-52402166
传真	86-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黎明、李雨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业	中特科技是国内家电电机自动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线）供应商
------------------	--

中特科技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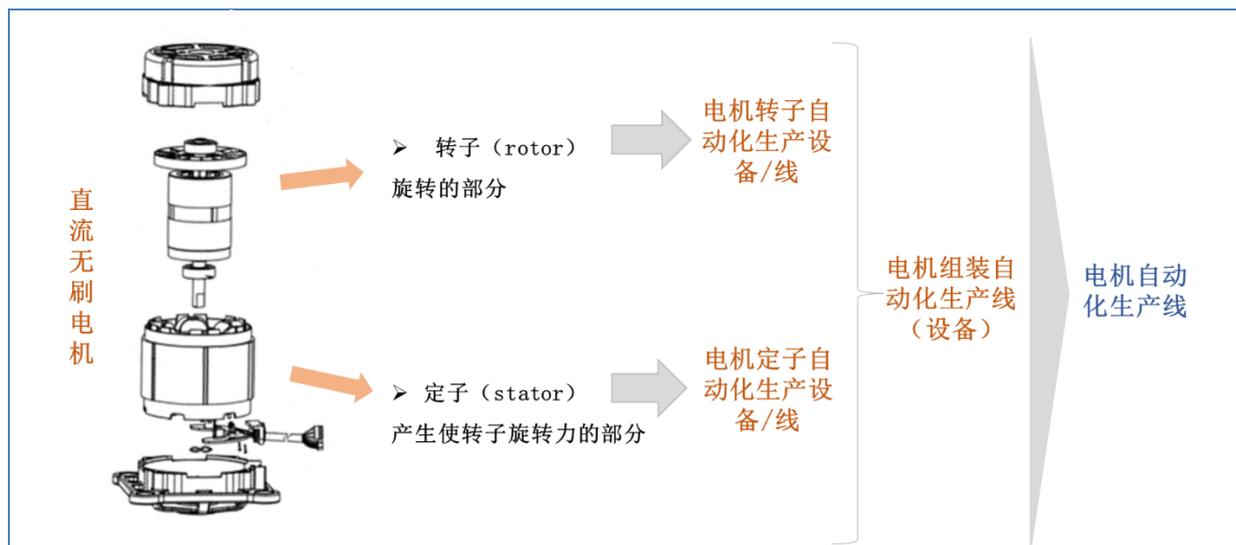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荣获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年青岛市“隐形冠军”、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称号，并获批设立青岛市直流无刷电机装备专家工作站；同时，公司拥有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驱动电机生产设备技术创新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在审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5 项。公司研发的直流无刷电机生产线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山东优质品牌产品”称号；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获批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并入选了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七批）。

公司持续构建技术覆盖能力，掌握电机设备生产线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元化的技术能力和高品质的制造能力。经过不断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外领先的家电与汽车领域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美的集团、LG 电子、格力集团、海立股份、C&M、博世、采埃孚、卧龙电驱、大洋电机、赢双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的认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仍在积极拓展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等领域市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治具及配件、技术改造服务等。公司生产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制造完整电机的能力，根据生产模块的不同，可以分为电机定子、转子自动化生产线、电机组装自动化生产线。每一类生产线包括各细分工艺相关的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生产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包括三类：（1）用于生产完整电机的自动化生产线；（2）用于生产电机部分组件与组装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为：定子部分、转子部分与组装；（3）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特殊工艺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生产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对产品绕线、检测、组装等工序的柔性自动化生产，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取代人工劳动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介绍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	用于电机定子模块的自动化生产	通过机器人、输送系统、搬运机构等自动化设备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运行、无人化管理。实现定子全自动插骨架、插槽纸、绕线、插针等流程；实现转子全自动入轴、入卡簧、入轴承、插磁钢、充磁等流程。生产线具备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一致性好、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等特点。绕线最细线径可达 0.025mm，绕线转速最高可达 10,000RPM，生产线节拍最高可达 5.6 秒/台。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电机、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领域。
	电机转子自动化生产线	用于电机转子模块的自动化生产	
	电机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用于电机各模块的自动化组装	
特殊工艺自动化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电机的滴漆/浸漆自动化生产线	用于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滴漆与浸漆工艺	通过独特的电加热工艺、自动装夹方式进行滴漆与浸漆，实现无人化高效率生产。配备的储漆装置，具有恒温、液位、压力监控等功能，确保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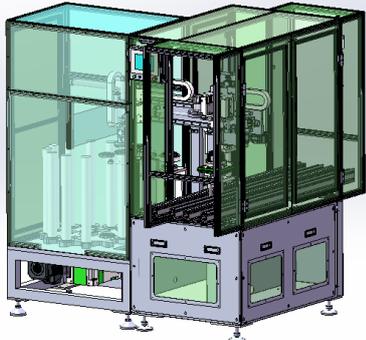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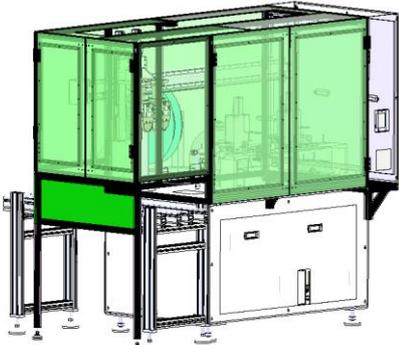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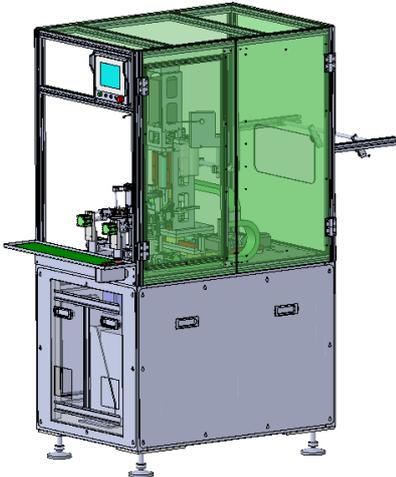
2、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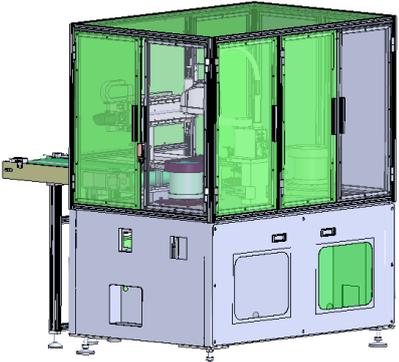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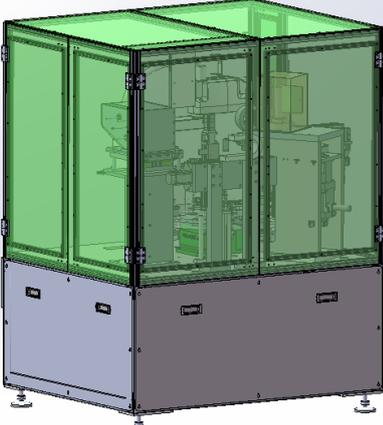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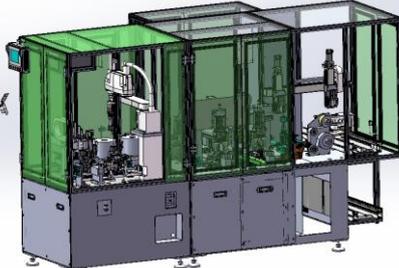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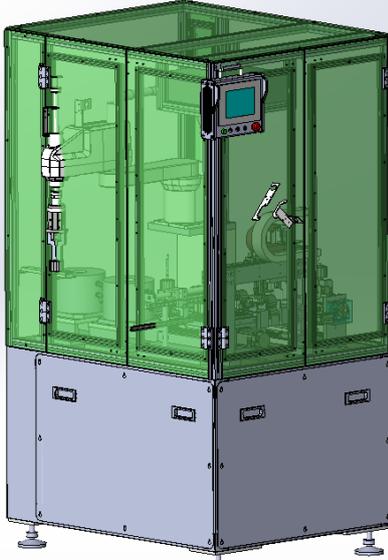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是生产各类电机部件专用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定子生产设备、转子生产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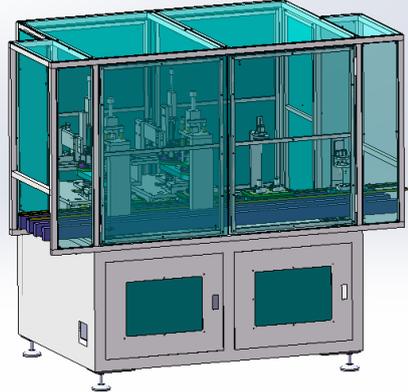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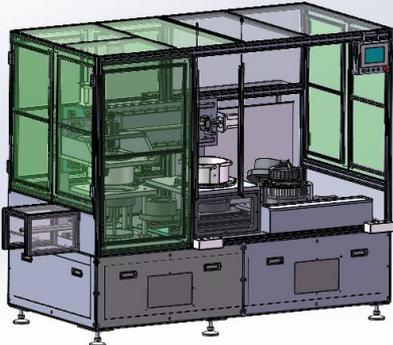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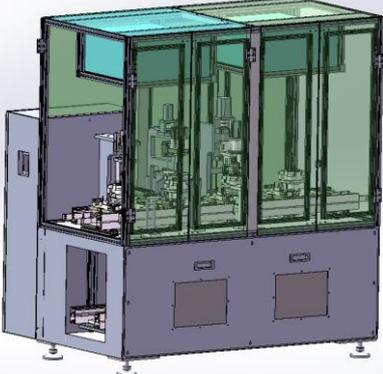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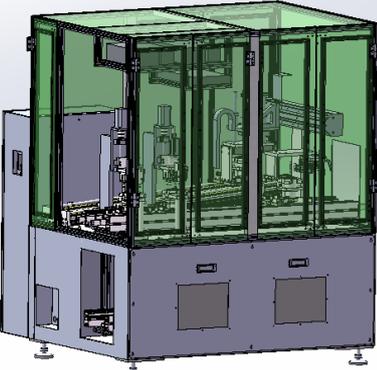
电机是电动工具的“心脏”，而生产电机最重要的设备为定子与转子生产设备，因此其工艺合理性、技术水平以及设备性能将直接影响下游电机的制造水平，进而影响电机质量。电机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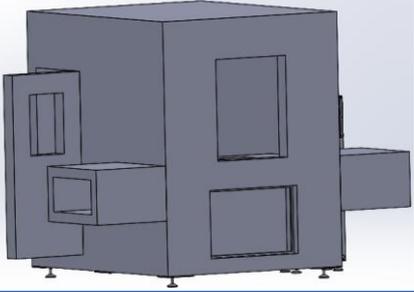
内槽式、外槽式、直条式、分块式等品类，公司具备上述各类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全套生产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生产的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运动控制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电路控制系统、人机交互控制系统等系统，可确保设备运行的自动化程度以及对生产产品质量的控制力。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及特点介绍	图示
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设备	<p>插骨架机</p> <p>实现定子铁芯两侧骨架的高效精确插入。 1、骨架与铁芯配合位置的自动精准定位与安装； 2、通过对接 AGV 上料系统实现无人化自动上料； 3、铁芯翻转后双侧同时插入，极大缩短骨架插入工艺时间； 4、骨架插入后通过视觉检测系统进行质量检验</p>	
	<p>插槽纸机</p> <p>实现铁芯槽绝缘纸的高效插入。 1、与输送系统衔接实现联机自动化，提高插纸效率； 2、通过伺服电机控制槽纸送出长度，实现不同定子叠厚的精准插入； 3、双工位搬运提升插纸效率； 4、通过伺服电机实现对定子铁芯圆周方向的精准定位</p>	
	<p>绕线机</p> <p>实现定子铁芯的自动化绕线。 1、通过工装更换可实现不同叠厚、不同系列的定子铁芯的绕线； 2、可搭配 AGV 实现物料的自动传输，并搭配插骨架机、剪线机、碰焊机等，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生产； 3、通过识别不同工装二维码实现不良品的追溯，以实现质量信息化管理与控制； 4、灵活实现绕线与过线方式的切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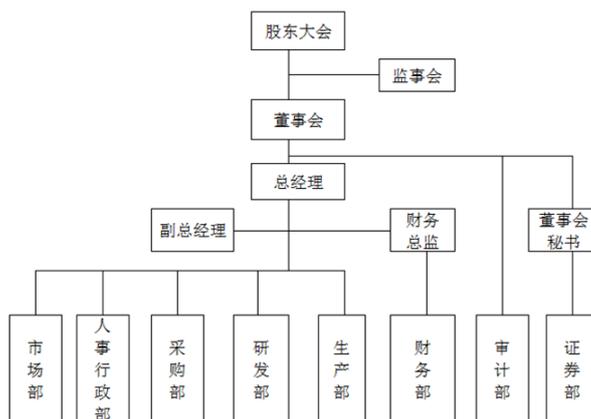
	<p>插针机</p>	<p>实现铁芯骨架的插针。 1、可放置多个震盘通过四轴机器人实现多品种插针的选择性插入； 2、实现与传输系统配合实现自动化</p>	
	<p>转子入轴机</p>	<p>实现转子铁芯的自动入轴与检测。 1、通过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入轴压力与压入位置，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率与稳定性； 2、通过四轴机器人配合视觉系统，并搭配 AGV 实现自动上料； 3、通过伺服电机实现转轴方向的检测与纠正</p>	
<p>电机转子自动化生产设备</p>	<p>转子打卡簧入轴承机</p>	<p>实现转子自动打卡簧，入轴承。 1、通过压力传感器监测轴承压入转子轴的力度，实现不良品的自动下线； 2、对接传送系统实现与电机组装环节的自动化输送，并通过 AGV 系统实现自动下料打包</p>	
	<p>自动充磁机</p>	<p>实现转子的自动充磁、检测。 1、通过视觉系统精准定位转子充磁角度，利用机器人装夹转子进行充磁； 2、同台机器配置多组充磁头进行不同型号转子的充磁，实现柔性化生产</p>	

	<p>插磁钢机</p>	<p>实现转子的磁钢高效、精准插入。 1、实现多工位储料仓方式上料，实现无人自动化上料； 2、通过独特工装模具设计，实现磁钢的精准插入</p>	
	<p>机壳定子合装机</p>	<p>实现定子铁芯与电机机壳的热装配。 1、采用高频加热的方式加热机壳，在减少能耗的前提下，实现自动化连线； 2、通过温度控制系统监测，确保定子与机壳的组装精度</p>	
<p>电机 组装 自动化 生产 设备</p>	<p>性能检测机</p>	<p>实现电机产品各项参数的检测。 1、通过位移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精确检测轴伸长度及电机本身的窜动间隙 2、使用综合测试仪检测电机安规相关参数，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3、通过空载测试与负载测试检测产品的稳定性 4、通过 MES 系统实现对不良品的追溯，以控制合格率</p>	
	<p>负载测试机</p>	<p>完成模拟使用场景测试。 1、通过伺服电机模拟实际带载负荷，检测启动电压、额定转速等电机本身性能的参数可靠性； 2、通过 MES 系统实现对不良品的追溯，以控制合格率</p>	

噪音房	<p>检测电机在特定背景噪音下的异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音频分析仪实现无人化自动检测噪音； 2、独特的顶升结构设计减小了静音房内的背景噪音； 3、通过检测仪器及数据算法确定电机特定的检测参数 	
<h3>3、治具及配件</h3>		
<p>治具是用于协助控制加工对象位置的一种工具，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过程。其规格与产品规格有高度关联性，且具有消耗品性质，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的治具类产品主要为功能治具，包括测试治具和生产治具。测试治具的主要用途是协助对产品的电性能、扭矩、负载、气密等维度的测试，生产治具则主要用于部件定位、压合、插槽纸、装绝缘端盖等生产环节。配件主要包括工装、气缸、线嘴支架等易损品，具有适配性特点。</p>		
<h3>4、技术改造服务</h3>		
<p>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改造服务主要为：①通过对原有设备的部分特定零部件或软件部分的替换或升级以提升原设备的功能，满足新产品生产要求；②满足客户对原有生产线或设备自动化程度升级的需求。</p>		
<p>公司销售的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线）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设备与生产线需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与功能需求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深耕家电领域时间较长，目前技术改造服务对象主要为家电领域客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用电器的个性化需求逐渐提升，因此家电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日趋加快，不同代系产品间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因此对应的生产设备（线）需要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匹配新产品的生产要求。自动化设备（线）改造成本远低于新设备采购价格，因此在具备改造基础的前提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对原设备进行改造。此外，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产品精细化要求提升，下游客户对原有生产线或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也逐渐提高。</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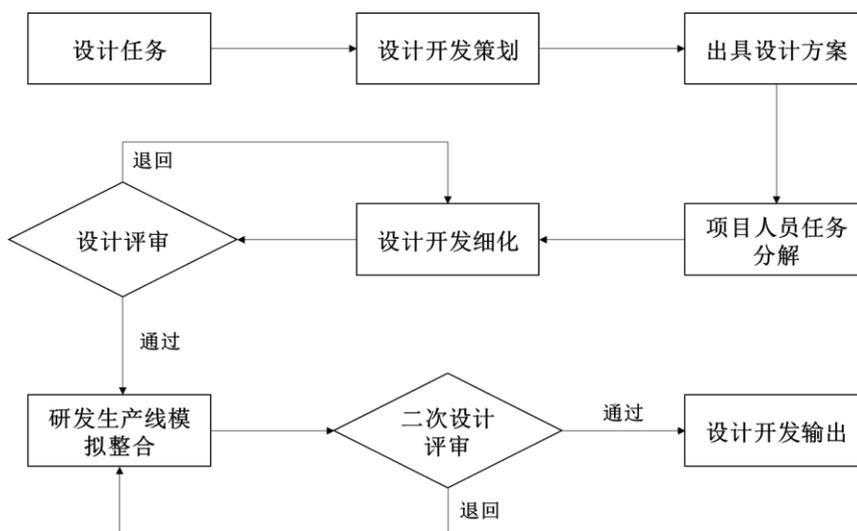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组织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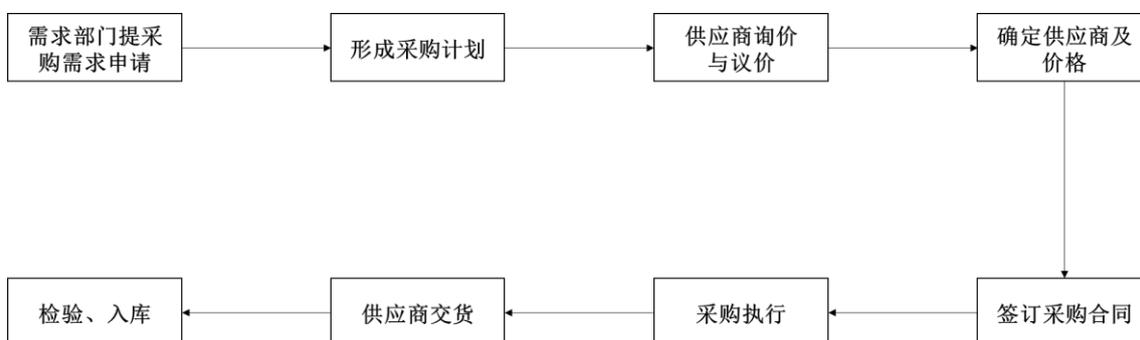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了解市场信息，分析市场态势，组织制定营销策划、市场拓展计划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订单跟踪、交付、验收；负责客户挖掘与业务对接；负责主导合同、订单评审；合同、订单的变更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改善；确保公司各阶段经营目标的实现。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电气件、气动件、基础材料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及时供应、负责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与客户需求项目的研发；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与持续改进；负责组织评审采购需求，制订实施方案；负责为生产实现过程提供技术指导；负责产品工艺的设计；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公司技术文件的控制。
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所制造的产品质量负责；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仓库管理，负责每日生产统计，完工汇报；负责外协、外包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与控制，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负责生产现场所有物料状态标识；负责制造费用的管控；负责组织并督促各车间进行安全和文明生产，确保生产车间的设施、工作环境满足工作需要，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进行管理。
财务部	财务部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组织招聘和培训工作；负责维护劳动关系，解决劳务纠纷；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和管理；人事信息及员工关系管理；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等。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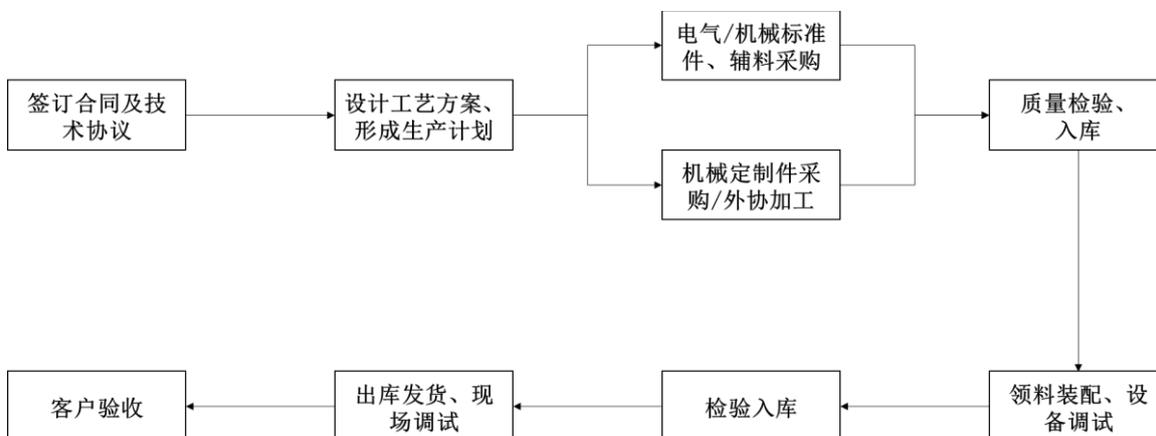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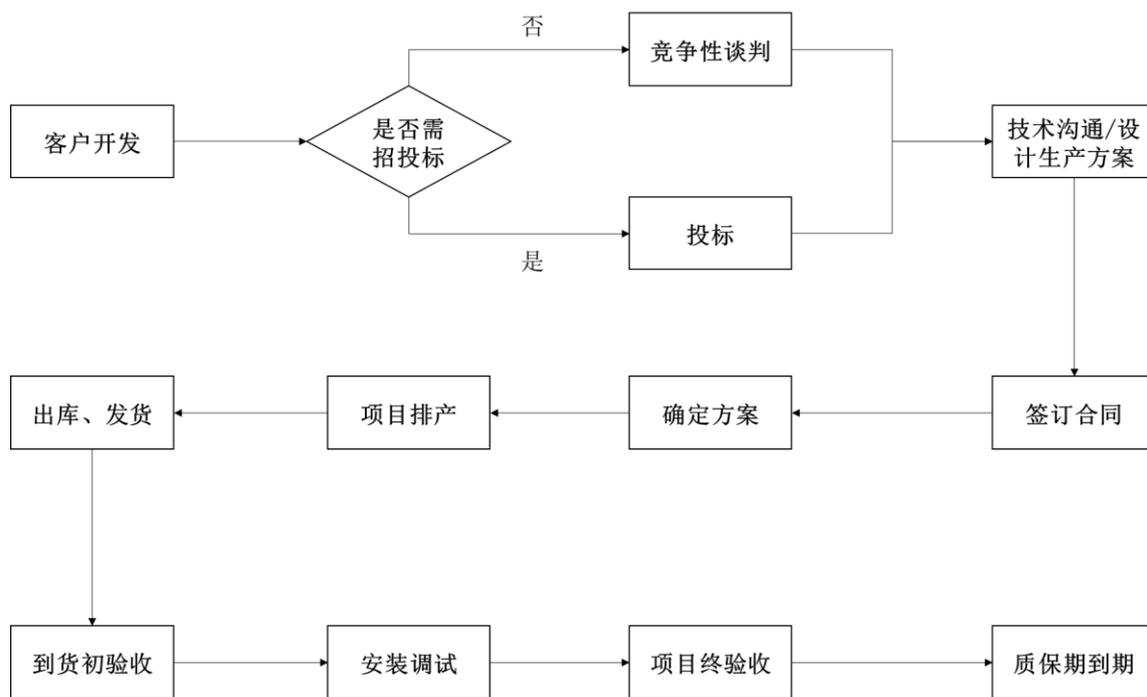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青岛福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喷塑	13.59	35.34%	64.29	31.14%	46.33	26.51%	否	否
2	青岛启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镀	14.56	37.87%	52.57	25.46%	29.51	16.89%	否	否
3	青岛新金阳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组装	4.00	10.40%	30.41	14.73%	31.40	17.97%	否	否
4	李沧区精利诚机械设备服务部	无	组装	2.00	5.20%	11.11	5.38%	30.06	17.20%	否	否
5	其他	-	-	4.30	11.18%	48.07	23.28%	37.44	21.43%	否	否
合计	-	-	-	38.45	100.00%	206.45	100.00%	174.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外包加工方式进行，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外协/外包加工费用金额较小，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对产品质量作出了明确规定，也会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外协/外包加工的产品质量。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工位绕线技术	将线嘴与定子工装的相对运动分解，线嘴实现水平面内正交方向上的移动，定子工装实现转动和垂直方向的移动，并将动力装置与线嘴和定子工装分离，有效减轻了线嘴移动部分的重量，能够大幅提高绕线加工的生产速度；第一绕线总成和第二绕线总成的横移板和线嘴的移动方向相反设计，可有效抵消由于线嘴及相关机构动作造成的设备震动和噪声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2	绕线机减振技术	通过将左右两组对应绕线驱动机构的凸轮在相位上相差 180 度进行周期转动的设计，将上下运动的惯性力相互抵消，从而降低了绕线机的振动，起到了减振降噪的效果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3	展开式定子自动绕线技术	在特定设计下，定子安装组件能够至少做一维运动，在工作时能够实现定子的移动，结合绕线组件的运动能够完成漆包线通过绕线嘴对定子进行缠绕。该结构能够满足 $\phi 0.4\text{mm}$ 以上的粗漆包线高速绕制，大幅减小绕制粗漆包线时的震动，具有更高的转速及高速下的稳定性，大幅度降低凸轮式绕线机震动的技术效果，从而打破了凸轮式绕线机绕线速度无法大幅度提高的壁垒，并且能确保排线紧密整齐；此外，该技术将空间三维运动全部或者部分运动转移到定子安装组件一侧，简化了绕线组件结构及运动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4	高满槽率定子绕线技术	通过可移动的绕线组件设计，实现导线嘴进入定子的齿槽中进行绕线，经对绕线位置的导线嘴与铁芯的相对位置及角度进行独特设计后，可提高单独使用绕线组件绕线时的齿槽率达 85%；通过对绕线位置中导线嘴相对定子偏心设计，配合定子安装组件的转动以及小行程的第三滑动机构左右移动，可有效避免绕线过程中的碰撞，降低震动。该技术相较于现有挂线式绕线技术相比，可将绕线速度提升 10 倍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5	全自动绕线传输上下料技术	采用上下料机构设计为绕线机构自动取放定子，提高了定子取放速度和生产加工自动化程度；采用工装运输线传送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待绕线及定子，加快定子输送速度，同时可以配套多组绕线机构使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6	全自动槽楔上料成型技术	该技术将送料、压痕、切角以及切断成型等工序集成一套设备完成，将上切刀与成型推板同向设置在切断刀安装板上，在切刀切割的同时将成型推板向前进给；二次成型与后续纸带切割过程同步进行，可提高生产加工效率，降低设备成本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7	转子磁钢片装配技术	采用运输、上料及装配一体化的全自动装配设备，取代了传统的手工装配方式，显著提高了装配效率；通过自动定位及限位结构设计，保证装配位置的精度，提高了装配质量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8	展开式定子拉卷式成圆技术	通过工装块铰接使卷圆时不受定子之间连接方式的影响，可用于分块式定子的卷圆。卷圆位置设有顶紧机构能够进一步收紧分块定子排列，均匀施力使卷圆后的定子保持圆形，且能够保证定子的外径在标准以内，可直接焊接，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9	分块式定子校圆焊接技术	通过控制内径校准机构的外径，实现定子具有标准内径且内贴内径校准机构表面时形成正圆形，继而实现校圆与焊接工序一体化进行，可有效确保定子形状的准确与稳定性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10	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技术	通过对送轴承机构与入轴承机构的整体化设计，实现轴承的连续自动上料，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此外，该设计还可以有效减少传统组装方法中对轴承的碰撞，减少轴承噪音，提高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11	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技术	通过两个镜像的插入装置同时给一个定子框架插入两排绝缘框架的设计，有效提高了绝缘框架插入效率；通过上扩张凸起和下扩张凸起扩张绝缘框架的第一槽与对应位置调整的设计，提高了插绝缘框架的成功率与效率	自主研发	家电电机、汽车电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tdqd.cn	http://www.ztdqd.cn/	鲁 ICP 备 14023877 号-1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域名情况；上述审核通过时间为股改后换发新证审核通过时间。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3572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中特 科技	63,717.00	李沧区宾川 路72号15 号楼1单元 1319户	土地使 用期起至 2055年1 月11日止	出让	否	自用	-
2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3573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中特 科技	63,717.00	李沧区宾川 路72号15 号楼1单元 1321户	土地使 用期起至 2055年1 月11日止	出让	否	自用	-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情况；上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12,524.22	108,345.03	使用	外购
合计		212,524.22	108,345.0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62321Q12254R0S	中特 科技	山东绿建认证服 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30日	2021.9.30- 2024.9.29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37119Q0168R0M	中特 科技	思平认证服务 (上海)有限公 司	2019年8月 26日	2019.8.26- 2022.8.25
3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037101233	中特 科技	青岛市科学技术 局、青岛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 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12 月1日	三年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E-2022-0012R0M	中特 科技	斯坦德认证(青 岛)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30日	2022.5.30- 2025.5.29
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S-2022-0013R0M	中特 科技	斯坦德认证(青 岛)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30日	2022.5.30- 2025.5.29
6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GCB	中特 科技	青岛大港海关	2017年1月 3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679021	中特 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青岛 李沧)	2020年10 月1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1,375.84	24,173.10	1,197,202.74	98.02%
机器设备	6,880,783.83	2,948,980.10	3,931,803.73	57.14%
运输工具	1,662,473.18	1,575,184.35	87,288.83	5.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5,339.23	1,510,755.55	294,583.68	16.32%
合计	11,569,972.08	6,059,093.10	5,510,878.98	47.6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8	4,085,472.74	1,873,058.95	2,212,413.79	54.15%	否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2	665,266.73	379,409.54	285,857.19	42.97%	否
数控滚齿机	1	601,769.93	14,292.03	587,477.90	97.63%	否
数控钻铣加工中心	2	347,787.60	13,766.60	334,021.00	96.04%	否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7	328,020.20	129,002.15	199,018.05	60.67%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179,487.18	170,512.82	8,974.36	5.00%	否
立式铣床	5	125,464.03	88,621.32	36,842.71	29.37%	否
合计	-	6,333,268.41	2,668,663.41	3,664,605.00	57.8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5723号	李沧区宾川路72号15号楼1单元1319户	45.79	2023年5月23日	自用
2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5733号	李沧区宾川路72号15号楼1单元1321户	45.79	2023年5月23日	自用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情况；上述产权证编号、取得日期为股改后换发新产权证信息，原产权证获取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特科技	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1号楼和3号楼连廊	10,349.56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企业经营
中特科技	张波	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51号10号楼2单元1604户	102.58	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止	宿舍
中特科技	张守美	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72号15号楼2单元1924户	48.81	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	宿舍
中特科技	沈中霞	青岛市李沧区东川路59号9号楼1单元1702户	86.19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宿舍
中特科技	于国防	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51号9号楼1单元2801户	101.78	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	宿舍
中特科技	毛维霞	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72号15号楼1单元1520户	45.79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宿舍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租赁情况；公司与毛维霞、张波、张守美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

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公司经营场所、宿舍可替换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6	20.57%
41-50岁	29	16.57%
31-40岁	50	28.57%
21-30岁	58	33.14%
21岁以下	2	1.14%
合计	175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人员情况。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7%
硕士	1	0.57%
本科	32	18.29%
专科及以下	141	80.57%
合计	175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人员情况。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0	51.43%

研发人员	44	25.14%
管理人员	21	12.00%
财务人员	7	4.00%
销售人员	13	7.43%
合计	175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人员情况。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75	130	45	15
失业保险	175	130	45	15
工伤保险	175	130	45	15
医疗保险	175	129	46	16
生育保险	175	129	46	1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175	129	46	16

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主要系因退休返聘、新入职试用期、实习生或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等原因。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或者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实际未缴的人数较少，且针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应缴而实际未缴的人数较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学强	60	董事长、总经理 2023.2.28-2026.2.27	1981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微电机厂，历任工艺科科员、厂长助理；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特有限监事；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特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申保玲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23.2.28-2026.2.27	2008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特有限，历任工程师、研发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任培玉	42	监 事 2023.2.28-2026.2.27	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青岛宏丰集团商贸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青岛二十一世纪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特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特科技研发部部长、监事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主要成果
1	李学强	① 参与了公司36项专利设计与编制，其中发明专利10项； ② 发表了多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学术论文，包括《电机机械加工设备维护成本优化策略》、《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中的技术管理策略》、《机电一体化技术在机械制造中的应用分析》等； ③ 主持研发的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获批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并入选了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七批）；主导研发了全自动绕线机、全自动转子组装机、展开式单机绕线机、四头内绕绕线机、快速运输式绕线生产线等。
2	申保玲	① 参与了公司26项专利设计与编制，其中发明专利5项； ② 发表了多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学术论文，包括《机电设备安装中的问题与对策分析》、《PLC在工业电气自动化中的应用探究》、《机电一体化技术在机械制造中的应用分析》、《智能制造在机械设计技术中的应用研究》等； ③ 带领研发团队完成了高速吸尘器电机生产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

		机生产可追溯信息化系统、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定子自动绕线技术、BLDC 无刷直流电机组装线与全自动实验绕线机等家电与新能源汽车电机产品与技术的研发。
3	任培玉	① 参与了公司 43 项专利设计与编制，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② 发表了多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学术论文，包括《自动化技术在机械设计制造领域的应用分析》、《智能制造在机械设计技术中的应用研究》、《PLC 在工业电气自动化中现的应用探究》等； ③ 主导研发了 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全自动槽楔上料成型设备、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机、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机构等。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学强	董事长、总经理	18,066,667	90.33%	-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	182,349	-	0.91%
任培玉	监事	91,174	-	0.46%
合计		18,340,190	90.33%	1.3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产能紧张时，自有生产人员不足，会将部分设备部件组装工序外包给供应商，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相关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属于简单重复、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6.00	55.94	61.46
营业成本（万元）	1,529.93	5,332.69	4,938.06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0.39%	1.05%	1.24%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真实且合法合规，相关劳务外包方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8.47	99.92%	8,411.68	99.59%	8,099.02	99.82%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345.12	56.75%	5,239.92	62.04%	3,977.69	49.03%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30.06	22.36%	2,754.88	32.62%	3,218.13	39.66%
技术改造服务	439.29	18.53%	205.58	2.43%	405.00	4.99%
治具及配件	54.00	2.28%	211.29	2.50%	498.21	6.14%
其他业务收入	1.92	0.08%	34.67	0.41%	14.55	0.18%
合计	2,370.38	100.00%	8,446.34	100.00%	8,113.5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与汽车等领域。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家用电器与汽车电机制造商。家用电器电机制造商主要包括 LG 电子、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立股份、卧龙电驱、大洋电机、开平威宝等，产品主要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电机的生产；汽车电机制造商主要包括 C&M、博世、采埃孚、赢双科技等，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旋转变压器电机、制动装置电机、空调压缩机电机、水泵电机等车用电机的生产。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治具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驱	否	电机定子/转子自动化生产线、绕线机、改造服务及其他配件	1,225.72	51.71%
2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绕线机	408.29	17.22%
3	LG 电子	否	自动上料机、检测机及其他配件	224.76	9.48%
4	美的集团	否	绕线机及其他配件	217.62	9.18%
5	河北德澳莱茵科技	否	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	178.67	7.54%

	实验有限责任公司		线、端子插入机、绕线工装		
	合计	-	-	2,255.07	95.1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治具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电子	否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视觉检测设备及其他配件	1,664.88	19.71%
2	美的集团	否	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设备及其他配件	1,190.00	14.09%
3	大洋电机	否	绕线机、插端子机、一体机及其他配件	1,046.45	12.39%
4	卧龙电驱	否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组装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他配件	934.74	11.07%
5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	756.40	8.96%
	合计	-	-	5,592.47	66.2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治具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洋电机	否	绕线机、插端子机、一体机及其他配件	2,536.37	31.26%
2	美的集团	否	电机组装/定子自动化生产线、绕线机等	1,612.96	19.88%
3	LG 电子	否	电机组装自动化生产线、负载检测机、技术改造服务等	1,104.43	13.61%
4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刻印机等	467.00	5.76%
5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检测机、技术改造等	451.11	5.56%
	合计	-	-	6,171.86	76.07%

注 1：以上客户及销售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注 2：LG 电子包括：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LG ELECTRONICS Inc.；

注 3：美的集团包括：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4：大洋电机包括：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卧龙电驱包括：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171.86 万元、5,592.47 万元和 2,25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7%、66.21%和 95.14%。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机械件、电气件、气动件及基础材料件，主要类别内容如下：

①机械件：轴承自动测试仪、红外线加热器、张力器、分割器、交叉导轨、工作台、制动器、马达线嘴、导轨等；

②电气件：伺服电机、驱动器、CPU 模块、扩展模块、电源模块、运动模块、通讯模块、激光焊机、运动控制器、电源、触摸屏等；

③气动件：气缸、电磁阀、气爪、螺杆泵、气动滑台、摆台等；

④基础材料件：钢板料、铝合金/铝型材、不锈钢棒、箱体、PC 板、光轴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30.32%及 30.4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机械件、电气件、气动件及基础材料件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等	106.06	9.21%
2	SMC 株式会社	否	气缸、传感器等	95.84	8.32%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等	60.19	5.22%
4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源等	53.94	4.68%

5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控柜、箱体及零配件	35.01	3.04%
合计		-	-	351.04	30.47%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机械件、电气件、气动件及基础材料件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拓展模块、电机、驱动器等	896.71	15.09%
2	SMC 株式会社	否	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等	326.76	5.50%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等	264.48	4.45%
4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否	激光焊接机	169.91	2.86%
5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机器人	143.27	2.41%
合计		-	-	1,801.14	30.32%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机械件、电气件、气动件及基础材料件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运动控制器、电机、驱动器等	815.71	15.71%
2	SMC 株式会社	否	气缸、气动滑台等	312.03	6.01%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机械手、电机、驱动器等	159.55	3.07%
4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否	激光焊机	148.67	2.86%
5	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PC 板等	119.57	2.30%
合计		-	-	1,555.53	29.95%

注 1：以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注 2：SMC 株式会社包括：SMC（中国）有限公司、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100.00	100.00%	73,770.50	100.00%	41,235.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7,100.00	100.00%	73,770.50	100.00%	41,23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公司处置废料时客户基于交易习惯和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报告期各期，处置废料现金收款 3.49 万元、7.38 万元及 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极低，且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内部控制的加强，公司将进一步减少现金交易行为。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346.38	100.00%	91,536.22	100.00%	236,478.3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5,346.38	100.00%	91,536.22	100.00%	236,478.3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支付部分员工工资及支付部分费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 23.65 万元、9.15 万元及 1.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0.17%及 0.10%，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持续降低。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系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持有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告知书（金属加工类）》，中特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为豁免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法规、一般行业环境管理标准，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山东绿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321Q12254ROS），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认证：中特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

下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空心杯全自动绕线机、三维四头绕线机、全自动直流无刷电机绕线机的设计开发、生产。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自有/租赁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3016号	租赁	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1 号楼和 3 号楼连廊	10,349.56	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	消防备案	青建消验备字[2020]第 0004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由上表，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备案程序，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气件、气动件、基础材料件、劳务等；采购类型包括直接采购与定制件采购两大类。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气件、气动件、基础材料件等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即直接对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较为简单且需要大额设备投入的机加工件向外部生产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即定制件采购。定制件采购主要指根据公司设计的设备机械图纸与工艺要求，委托第三方厂商定制各类机械加工件。此外，为提高人员使用效率，确保准时交货，公司会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劳务外包人员完成操作较为简单的组装工作。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保障供应商供货及时性、价格合理性、品质优异性以及服务专业性，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在供应商的检验和评审、定期考核、

采购审批和执行、供应商的退出等维度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的用量、质量要求、市场供需状况后，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此外，在定制件采购模式下，为确保供应商产品加工品质复合公司品质规范，其加工过程需处于公司监控状态，在加工过程中如遇到图纸工艺、原材料等问题时，需及时反馈公司协助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即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由设计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协作完成。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销售部会同上述部门一起制定生产计划，明确各阶段生产周期与交货时间。其中，设计部与技术部主要负责设计方案的确定并提供工艺技术支持；生产部主要负责机加工、机械与电气装配、调试、运输等；采购部负责机械件、电气件、辅件等原材料采购。

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由生产部调试组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直至达到客户标准后进行验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个节点设置了明确的执行标准与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签订合同并直接发货给客户。

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主要为以下两种：（1）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公开投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

经过十余年行业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具备将客户需求迅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机制。由于下游客户通常对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会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便积极介入，充分了解客户产品的工艺与技术要求，并与客户积极沟通探讨自动化设备的最优设计与生产方案。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完成后由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在整个设计、生产、交付、验收过程中，公司时刻保持与客户的沟通，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凭借在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多年的研发、设计、生产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具有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总结形成了一套创新的经营模式，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1、技术及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经培养了一批拥有多年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制造的技

术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自主发明的展开式定子自动绕线技术、高满槽率定子绕线技术、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技术、分块式定子校圆焊接结束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方案，解决了客户的核心诉求。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的直流无刷电机生产线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山东优质品牌产品”称号；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获批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并入选了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七批）。此外，公司获批设立青岛市直流无刷电机装备专家工作站，且拥有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驱动电机生产设备技术创新中心。

公司已获评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2019年青岛市“隐形冠军”、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已获得5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在审发明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12项。

2、经营模式创新

公司所在行业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研发模式以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为主，自主前瞻性研发为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对功能特性、应用场景、技术指标、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与设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此外，为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提前介入到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引领下游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自主前瞻性研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等方式了解市场前沿动态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应地进行研发实现技术储备，以确保未来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并满足需求。

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家电与汽车领域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美的集团、LG电子、格力集团、C&M、博世、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拓宽行业深度和广度，除上述行业外，公司仍在积极拓展并深入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等领域市场。

公司研发的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提高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帮助客户实现新技术在工业自动化生产中的高效落地，推进我国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9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著作权情况。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商标权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研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与潜在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与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和自主前瞻性研发。

①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是指根据客户扩产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方面要求设定的功能、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与设计。

②自主前瞻性研发，是指经过市场调研后，对下游可应用电机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提前对自动化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及关键模块进行研发，形成技术储备，为未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以及切入新行业奠定夯实的技术基础。

由于下游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特点，公司的产品需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需求进行定制，通过自主研发与设计，在不断修正过程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并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要求。因此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是公司重点研发方向，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设计流程，基于研发项目需求进行技术积累与储备，从客户资料收集与需求沟通、设计策划、研发执行、评审与反馈、方案验证等方面制定了完整的流程说明与部门分工。

（2）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研发部主要负责客户定制化设备的开发以及设计改良，项目设计与工艺标准的指定，组装调试的指导，以及通过对下游市场预判进行前瞻性研发。研发部下设计划部、预研部以及技术部三个子部门，其中设计部主要负责对已有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研发工作；预研部主要负责具有对下游市场前景判断的新技术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图纸的拆解，加工工艺标准的制定。

子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描述
设计部	按照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进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
	进行平面图纸、装配图纸、BOM表、电路图等相关资料的输出，整理资料并存档

	为生产组装调试提供技术指导，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难点，为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预研部	对下游市场进行调研，并预判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需求与技术的发展方向
	对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关键设备、设备的关键模块进行提前研发，形成潜在市场的技术储备
	完成研发专利的申报、成果的鉴定等
技术部	负责设计图纸的拆解分发，加工工艺标准的制定等

（3）研发成果

公司是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拥有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驱动电机生产设备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拥有专业的机械设计团队、电气设计团队与程序设计开发团队，设计的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具备助力客户实现“黑灯工厂”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参与制定5项国家标准；拥有授权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12项。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种粗线径、高槽满率定子绕组绕线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72,427.13
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定子自动绕线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40,135.24
转子磁钢片快速插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40,435.72
绕线中漆包线绝缘损伤实时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60,553.57	714,997.67
定子多品种切换柔性混线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36,424.91	717,481.26
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生产可追溯信息化系统的研发	联合研发	420,970.7	2,419,747.82	2,890,869.57
50KW 伺服电机驱动系统开发测试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51,559.15	-
电机定子槽楔插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17,999.65	-
伺服电机旋转编码器生产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24,363.89	-
旋变定子自动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0,142.35	-	-
芯片晶元筛选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5,804.62	-	-
主驱电机定子浸漆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0,328.28	-	-
压缩机电机定子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0,351.57	-	-
压缩机电机转子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5,014.11	-	-
无刷电机定子端子组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1,798.59	-	-
合计	-	2,274,410.22	7,810,648.99	7,276,346.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60%	9.25%	8.9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旨在合作研发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委托青岛科技大学设计“基于介质损耗测定的电机绝缘智能自诊断系统”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生产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技术内容	①基于无模型自适应控制的电机绝缘智能自诊断系统设计 研究电机成套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无损伤检测与绝缘自诊断溯源，开展基于无模型自适应控制的电机绝缘智能自诊断系统设计。 ②基于数据驱动的工业互联网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设计 针对图像识别、位移传感、压力传感等生产过程数字化采集方法，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工业互联网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仿真分析与系统设计开发。
技术目标	①基于无模型自适应控制的电机绝缘智能自诊断系统设计的仿真自诊断溯源正确率为95%以上； ②基于数据驱动的工业互联网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设计的仿真分析提高电机生产全过程管理效率30%以上。
知识产权归属方	本合同所涉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特科技所有。中特科技在无需征得青岛科技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并可以单独将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如涉及联合申请专利，申请单位、发明人的排序顺序均为中特科技在前。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结项。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2年6月，公司被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中小企业局认定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QD20220516，有效期三年。</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0年12月1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中特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1233，有效期为3年。</p> <p>3、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4、其他认定情况</p> <p>2018年，公司产品“BLDC（直流无刷电机）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审核，被纳入《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七批）。</p> <p>2019年，公司被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认定为2019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p> <p>2019年，公司产品“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9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p> <p>2019年，公司被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青岛市直流无刷电机装备专家工作站。</p> <p>2020年，公司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批准设立青岛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p> <p>2020年，公司产品“BLDC（直流无刷电机）生产线”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2020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p> <p>2022年，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p> <p>2022年，公司被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青岛市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中特科技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的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集成电路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	-	国家发展改	2023年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以智

	整 指 导 目 录 (2023 年本, 征求意见稿)》		革委	7 月	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 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 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智能制造”是政策鼓励的 50 大行业之一
2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2022 年 6 月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 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 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个部门	202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 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 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持续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到 2023 年, 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 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推动... 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 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7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联产(2019)2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	2019 年 10 月	争取用 4 年左右的时间, 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 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 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 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

					计突破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然而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装备制造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此外，我国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提升，因此，提升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是大势所趋。近年，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与法规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专注于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电机设备细分领域的重要参与者。随着国家政策与法规的陆续实施与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将持续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增加核心竞争力，这将有利于扩大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增厚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基本概念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是用来生产电机各部件专用设备的总称，其包括定子绕组生产设备、转子绕组生产设备、铁芯加工设备、线圈绝缘处理设备等加工专用设备。电机定子/转子绕组是电机最核心的部件，其加工难度最大，是直接影响电机质量的部件，因此定子/转子绕组生产设备是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中最重要的生产设备。

目前我国电机生产厂商的自动化生产率处于快速提升的状态，因此，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质量是决定电机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电机生产厂商主要基于工艺要求分析、个性化需求评估等进行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定制，继而通过产品参数的分析与设置进行电机自动化生产。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是智能装备的细分领域，是衡量我国工业发达程度的细分维度之一。近年，我国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设备占比日益提升，业内领先企业生产的电机专用自动化设备制造水平已可达到或靠近国际知名设备厂商的水平。目前我国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企业正处于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转型的关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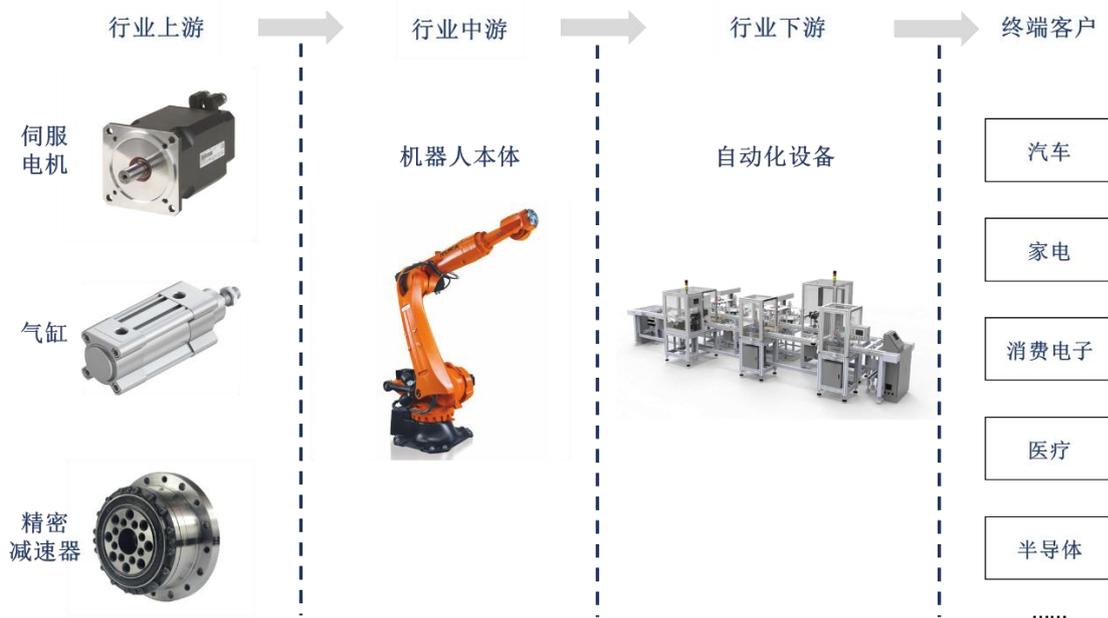
2) 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智能装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智能装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加速了传统制造业进行智能化升级的步伐。智能装备制造业是各国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劳动

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分为三个子行业，上游为关键零部件子行业，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气缸、精密减速器等核心部件；中游为工业机器人本体子行业；下游为自动化设备子行业。公司处于自动化设备行业，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



智能装备行业主要面向终端用户及市场应用，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用途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针对性地进行系统集成和软件二次开发。行业内企业主要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生产商需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对终端客户应用需求的工艺理解能力、行业项目经验等，提供可适应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设备或生产线，是整个产业链必不可少的环节。

3) 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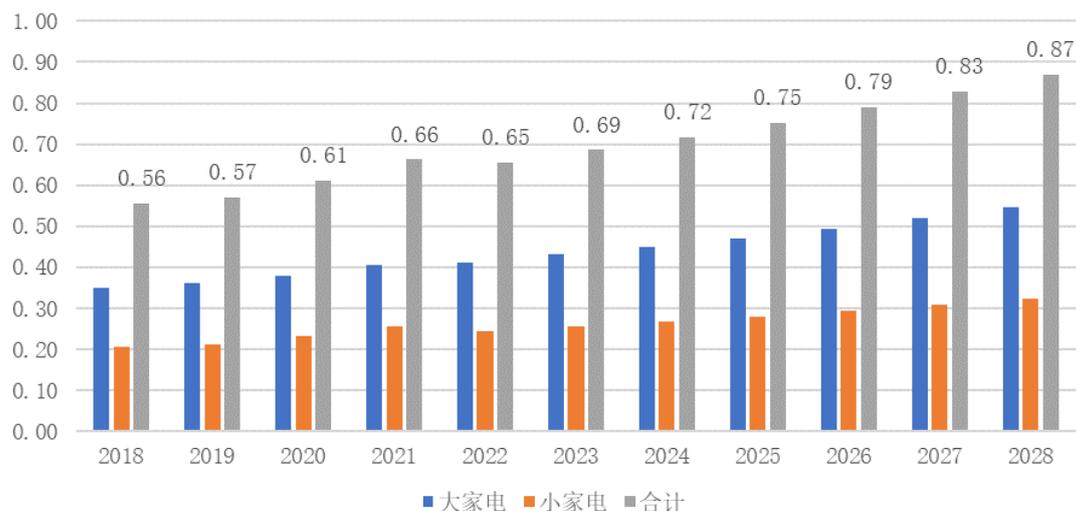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家电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定制化”特征，是下游行业生产经营的必备基础设备，其产能扩充和行业升级均将对自动化设备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① 家电制造业

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家电行业销售规模和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家电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0.65 万亿美元。其中，大家电的销售额为 0.41 万亿美元，小家电的销售额为 0.24 万亿美元，分别占比约 62.83% 与 37.17%。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0.87 万亿美元，大小家电的销售额分别为 0.55 万亿美元与 0.32 万亿美元；2023-2028 年 5 年 CAGR 预计约为 4.85%，大家电销售额与小家电销售额 CAGR 预计分别为 4.82% 与 4.88%。

全球家电市场销售额预计情况

单位：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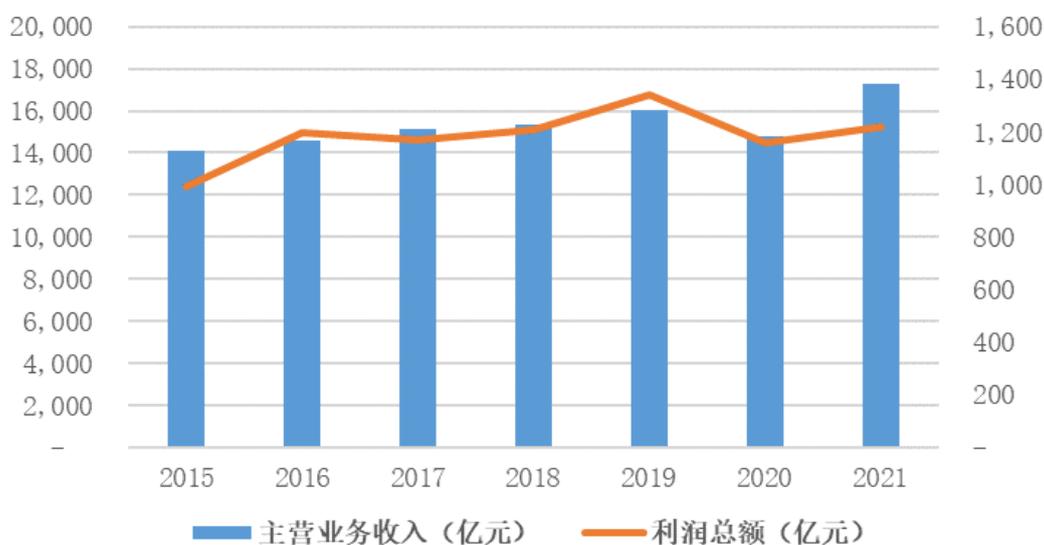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家用电器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最先参与并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行业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家用电器行业已成为我国先进制造的代表行业。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达1.6万亿元，同比增长4.3%，累计利润总额达1,338.7亿元，同比增长10.9%。2020年，我国家电消费市场受到不可控因素冲击，全年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48万亿元，利润总额1,157亿元，均有所下降。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数据，2021年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73万亿元，行业利润为1,218亿元，实现较高增长。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稳中有升、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支持都将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015-2020年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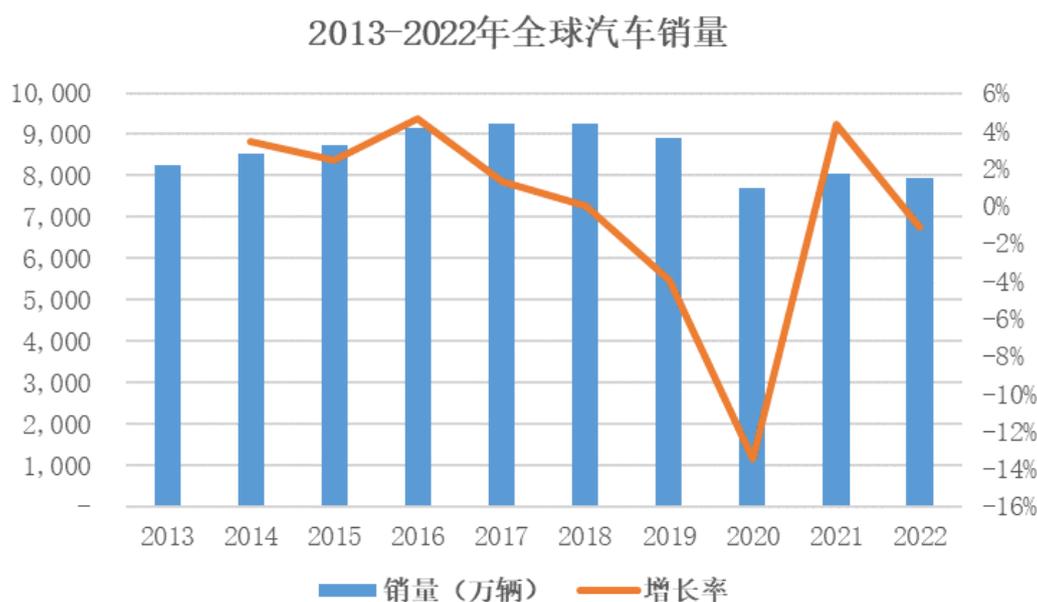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正在往“国际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中国家电企业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鼓励下，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海外影响力；同时加快全球生产基地与研发中心的布局，以更贴近国际市场，进而打开发展局面。此外，随着中国家电行业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大力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通过利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在改革开放承接国外家电产业转移的初期，中国家电行业主要凭借价格优势占领市场，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对家电产品的品质要求也随之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往高端产品转移。随着我国家电行业的逐步转型，未来家电市场将持续加速发展，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②汽车制造业

A、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汽车产业覆盖面广且产业链长，在世界经济发展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各国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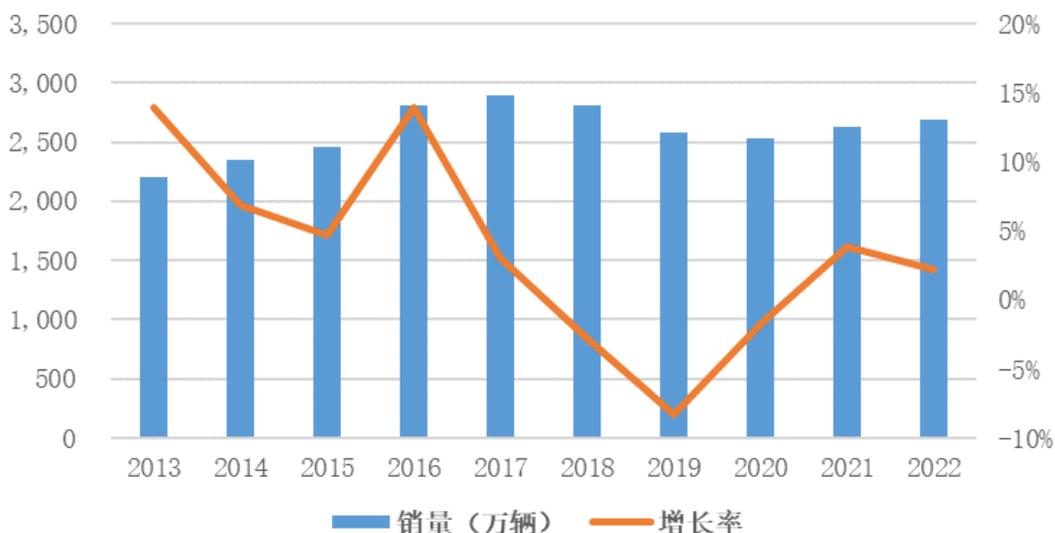
受益于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新兴经济体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全球汽车销量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整体处于增长态势，经历了 2018-2020 年的下滑后，近两年已企稳，处于波动阶段。



数据来源：MarkLines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了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2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销量从 2,198.41 万辆增长至 2,686.40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受经济疲软的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1.8%，但降幅远低于全球汽车产销量下降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销量占全球的比例稳定在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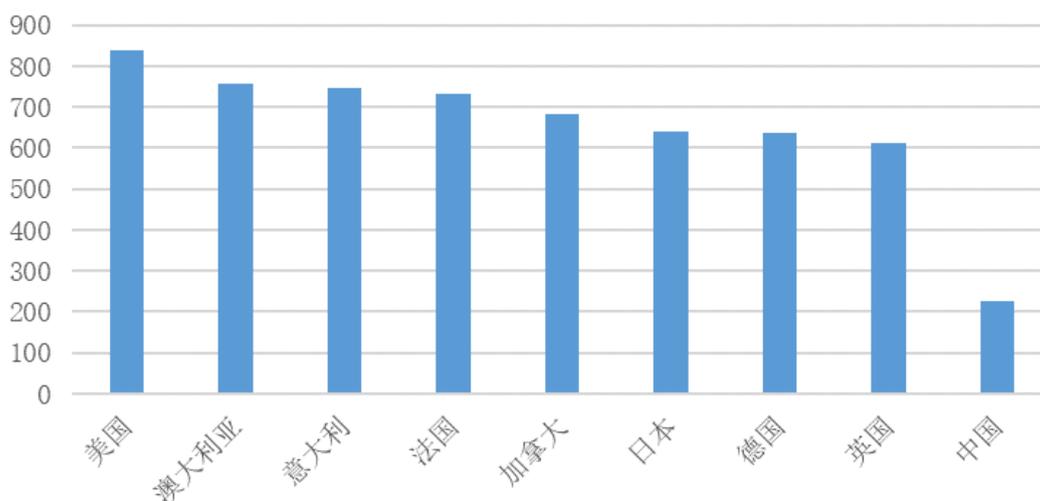
2013-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销量的持续增长提升了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根据公安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然而与全球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22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来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26 辆，位居全球排名的第 16 位。而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等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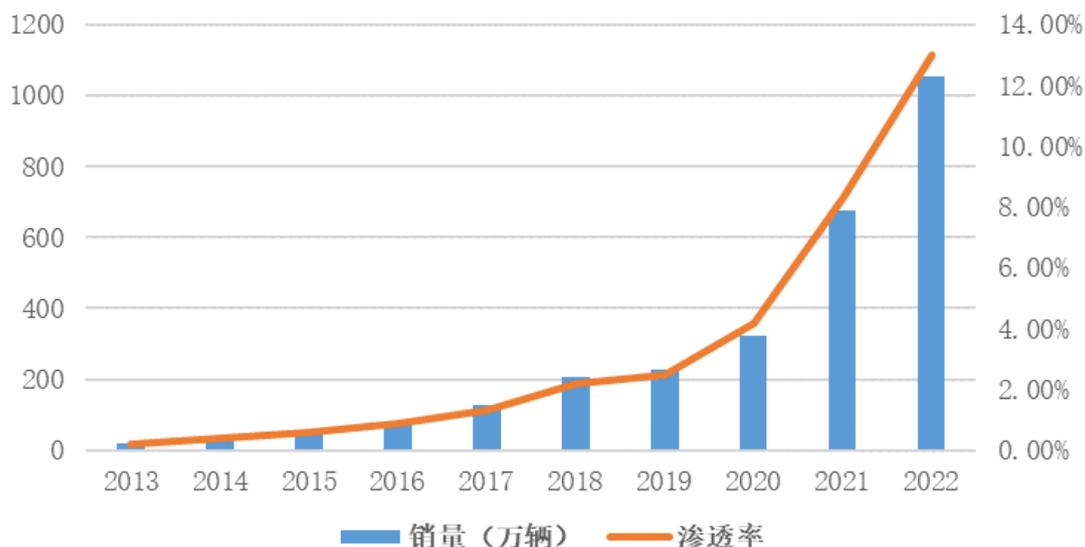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B、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根据 EV VOLUME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52.2 万辆，同比增长

55%。2013 年-2022 年，全球新能源市场销量已从 20.60 万辆增长至 1,052.20 万辆，渗透率从 1.8% 增长至 25.6%，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

2012-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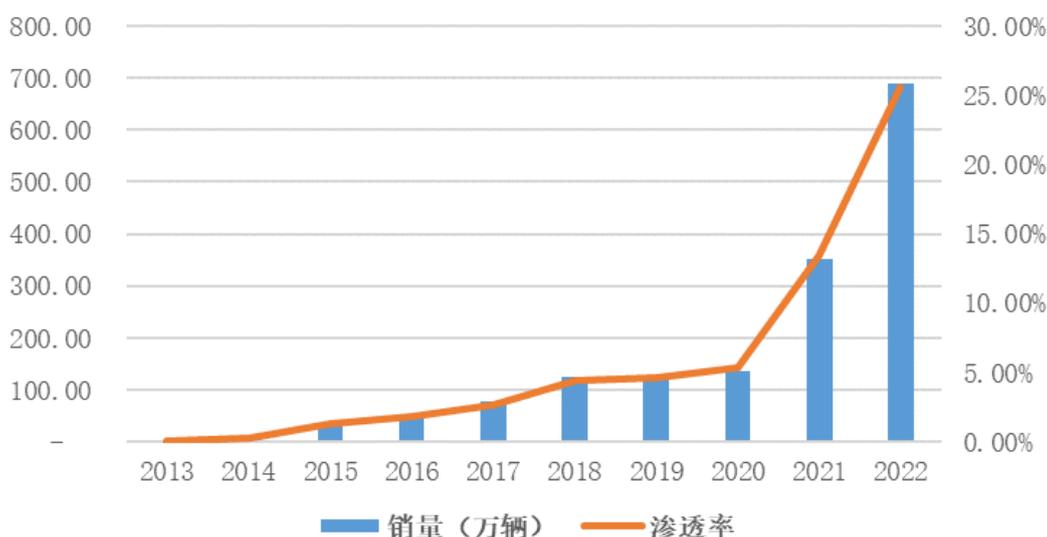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VOLUMES

EVTank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达到 5,212.00 万辆，2022-2030 年 CAGR 为 21.71%。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我国新能源汽车于 2013 年开始大规模推广应用，并于 2014 年进入爆发式增长阶。2013 年-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76 万辆增长至 688.66 万辆，渗透率从 0.08% 增长至 25.64%。

2013年至2022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定义为长期战略的重要举措。《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明确提出，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将实现全面电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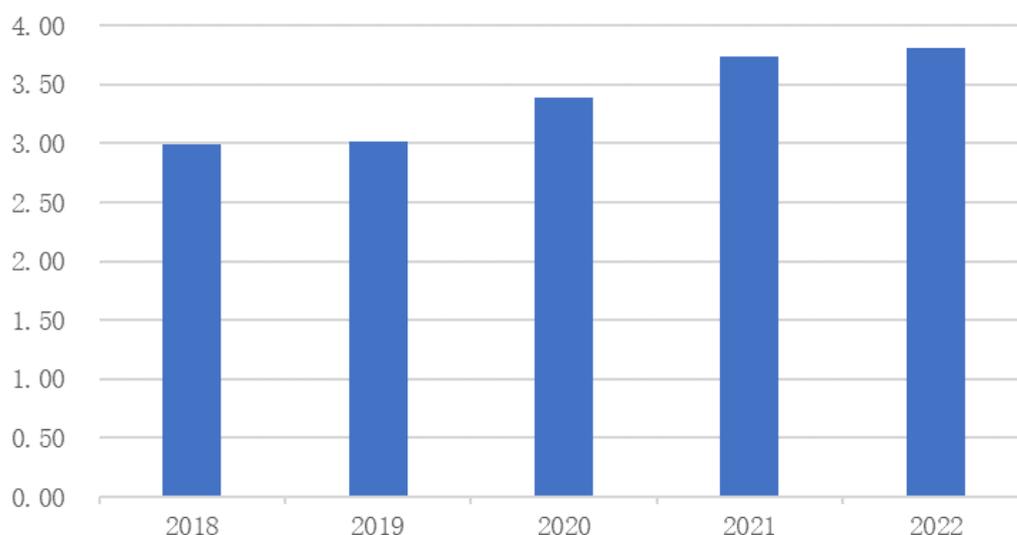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现状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提出，装备智能化与自动化是目前主要发展方向，未来也将迎来新机遇。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887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8.5%，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82 亿美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与 wind 数据，2022 年，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达 3.81 万亿元，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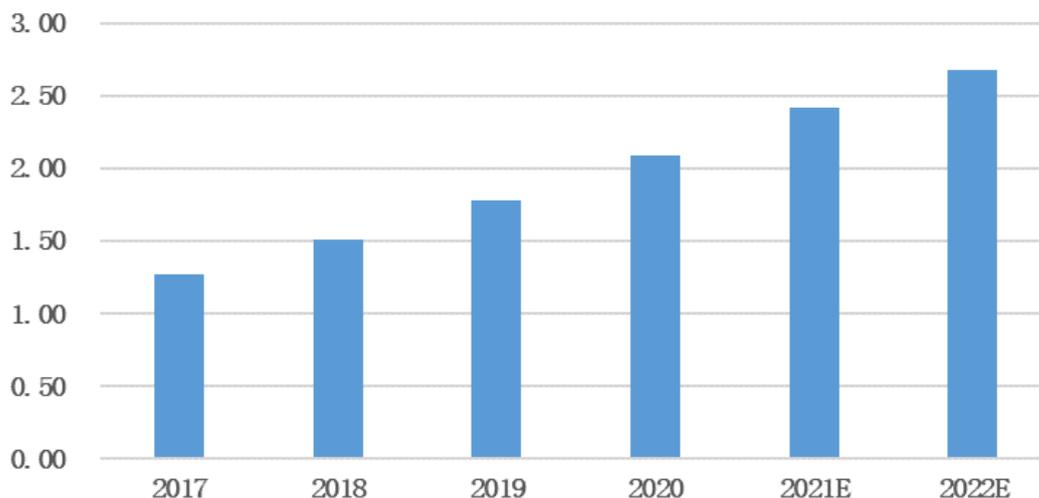
中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赛迪智库数据，2018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超过 1.51 万亿元，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2 万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2022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超 2.6 万亿元。

2017-2022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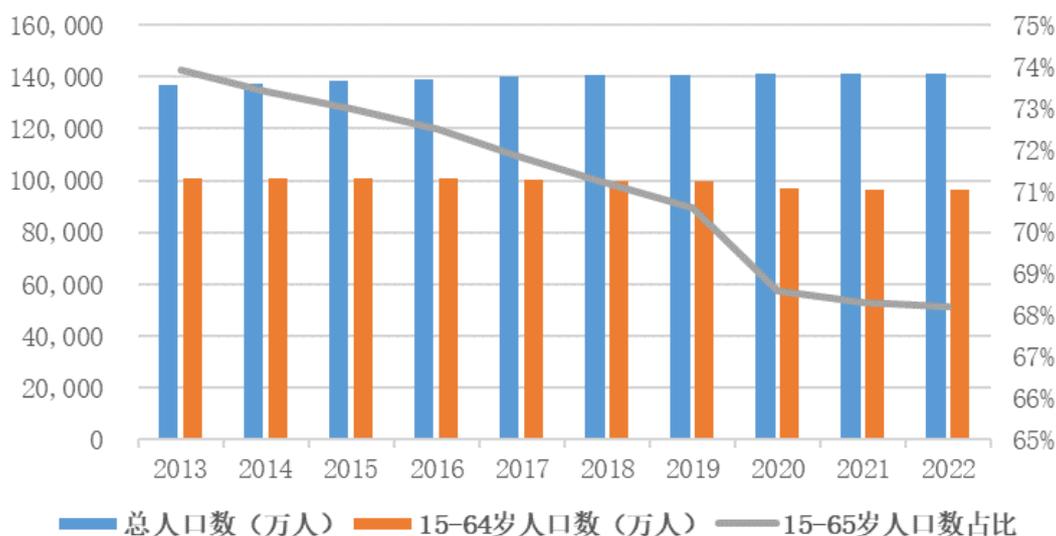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中商产业研究院

(3) 行业发展趋势

1) 人口结构变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提升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人口红利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近年我国劳动力人口逐年下降，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消失。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在我国总人口稳中有升的态势下，15-64 岁人口数量从 2013 年 10.10 亿下降至 2022 年 9.63 亿，其占总人口比例也从 2013 年的 73.90% 下降到 2022 年的 68.20%，这代表着我国劳动力人口数量正处于下降趋势。

2013-2022年中国人口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劳动力人口的逐渐减少，企业逐渐面临劳动力短缺的压力，导致人工成本不断提升。过去十年，我国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2013 年的 4.2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69 万元，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 7.32%。我国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处于快速提升阶段。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目前正处于从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的经济转型阶段，劳动力数量下降，成本上升是必然的趋势，企业也难以继续维持利用廉价劳动力保持竞争力的经营模式，因此通过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减少对劳动人口的依赖是中长期的发展趋势，因此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2) 国产自动化设备产品竞争力提升，自动化设备进口替代需求明显

近年，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对我国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自动化设备作为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提升国产化率也是大势所趋。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在产品的可靠性上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部分领先厂商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升，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品牌的差距。

在此大背景下，进口自动化设备的性价比正在逐步减弱，国产自动化设备对企业的吸引力在逐渐增强，因此，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是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较大

制造业是中国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推动制造业加速智能化发展，是中国从制造业大国迈向制造业强国的关键，因此，自动化设备行业是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础。近年，国家也出台一系列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与机会。2021年1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发展装备解决方案，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加速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制和迭代升级。

4)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企业提升自动化程度是大势所趋

2023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指出，我国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点之一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2021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15.1%、32.4%，较2012年分别提高5.7和4.2个百分点，“中国制造”逐步向“中国智造”转型升级。在我国持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大背景下，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这将为智能装备行业提供较大市场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细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呈集中度较低的态势。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工业发展起步较早国家或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全世界范围来看，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与地区于20世纪50年代起就开始采用机械化方式生产电机，因此该类企业具备在高端电机专用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与研发、人才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优势，且其业务均实现了全球化发展。目前我国高端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市场主要被德国ELMOTEC STATOMAT公司、日本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意大利马斯利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该类企业的研发生产技术、产品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大部分企业。

第二梯队为近年发展较快且初具规模的国内领先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由于我国工业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发展前期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设备。随着我国工业快速发展与工业技术基础的逐渐完善，我国逐步呈现出一批在工艺技术、研发能力、设备稳定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商。该类企业主要在借鉴消化国际先进电机自动化设备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并持续积累项目经验，逐步提高自身竞争力。凭借人工成本、地理位置等优势，该类企业也逐渐抢占国外企业在国内的份额。

此外，我国仍有数量众多的从事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中小企业。该类企业技术与研发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相对较差，设备自动化水平与上述企业差距较大，因此其产品主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端市场，且毛利率较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与生产线的生产与研发。目前从经营规模、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客户结构等方面来看，公司处于我国电机生产专用设备市场的第二梯队。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软件、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电气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同时，由于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且差异性较大，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且通常产品具有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因此，业内企业需基于扎实的理论知识与深厚的技术储备，设计

并制造出复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下游行业对智能化、信息化、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迫使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与升级，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 项目经验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稳定性、精密性、安全性与可靠性等特性对下游客户产品的生产具有重要影响。由于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大，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线）工艺复杂，生产流程繁多，整体涉及方案设计、机械与电气设计、机械加工组装、系统集成、安装测试、售后维护等环节，因此，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生产经验与出众的管理能力，才能确保高效生产并及时交货。此外，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通常将行业项目实施经验与成功案例、历史业绩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因此，项目经验是新进入行业企业的壁垒之一。

3) 人才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是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涉及多学科，跨越多领域，具备较高的综合性。由于行业技术含量高、设计复杂，业内企业需要掌握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工业设计、机械与电气设计等领域专业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此外，项目方案设计与研发不仅仅需要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也是极为重要的素质，因此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员亦是业内企业渴求的人才。上述人才有助于业内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构筑企业竞争力，这对行业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大挑战。

4) 品牌壁垒

对下游行业客户而言，投资生产线往往前期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且设备质量好坏对其生产产品质量会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往往会选择业内知名度较高，拥有较多成功项目经验，公司规模较大，并具有较强研发与运营管理能力的设备生产厂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完善，下游客户在采购设备时，不仅仅只考虑价格，同时也会更注重供应商的品牌、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从起步到获得客户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品牌将会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阻碍。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业务开展情况
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	1949 年	德国	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的生产，是全球领先的高功率密度电机定子成套生产设备制造商之一。依托电机的功率密度、效率和高效批量生产等因素，其波状绕组技术被认为是电机绕组技术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生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工业、家电、智能家居等，业务已覆盖欧美、亚洲等地区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1972 年	日本	主要从事绕线机，卷绕、送出机以及其周边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通信、IC 卡等，业务覆盖日本、中国、韩国等十余个国家

马斯利公司 Marsilli	1938 年	意大利	马斯利是工厂自动化方案提供者，提供线圈绕线系统、电机绕线系统、端子连接、装配系统的解决方案与自动化生产线，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机电应用、消费电子等，业务覆盖 50 余个国家
小田原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1979 年	日本	设计与生产电机绕线机、穿线机等以绕线技术为核心的电子线圈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医疗器械等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919 年	日本	住友是集金属、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媒体与数字、生活与不动产、资源与化学品八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集团，年净利润达约 42 亿美元，其中涉及全自动绕线机业务的子业务板块
田中精机 300461.SZ	2003 年	中国	致力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包括消费电子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医疗行业等相关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精密装配以及全自动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1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1,236.00 万元
金康精工 831978.NQ	2001 年	中国	金康精工是电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商、销售商，主要产品为电机绕组制造专用整机设备及其核心零配件，产品适用于包括感应电机、串激电机、永磁直流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在内的绝大多数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类型，覆盖包括工业电机、家用电机、汽车电机在内的大部分下游电机行业。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117.08 万元
三合股份 871097.NQ	2005 年	中国	三合股份致力于电机生产专用设备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家电、新能源汽车行业。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0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124.52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家电电机领域，国产设备的性能、质量已基本可以满足空调、冰箱、洗衣机等日用家电产品电机生产所需，国内电机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正逐步打破欧美、日韩企业在中国家电电机设备领域的统治地位，家电行业领先企业已加大了国产设备的采购比例，国产设备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在汽车电机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逐渐布局了汽车电机领域。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旋转变压器电机、驱动电机、制动装置电机、空调压缩机电机、水泵电机等，对应电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冷却系统。目前公司合作的汽车电机制造商主要包括 C&M、博世、采埃孚、卧龙电驱、赢双科技等，其生产的电机最终主要应用于日系、韩系、国产新能源车。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内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工艺、规格、型号和应用场景因客户需求不同，同质化程度不高，市场呈现错位竞争格局。目前暂无公开统计的各类细分领域产品市场规模，故公司市场占有率数据较难获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在审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研发的直流无刷电机生产线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山东优质品牌产品”称号；BLDC（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生产线获批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并入选了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七批）。此外，公司获批设立青岛市直流无刷电机装备专家工作站，同时拥有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驱动电机生产设备技术创新中心。

经过不断的技术进步与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已进入国内外领先的家电与汽车电机领域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美的集团、LG 电子、格力集团、海立股份、C&M、博世、采埃孚、卧龙电驱、大洋电机、赢双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的认可，公司在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体系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与应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与储备，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7.63 万元、781.06 万元和 227.4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8.97%、9.25%和 9.60%。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5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在审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凭借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逐步建立了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①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因此，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与定制化生产能力是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该类能力直接影响产品能否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是否能够按期足量交货、是否保证设备质量，继而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周期的及时性。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可以在快速了解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响应。此外，针对拟开拓的下游领域，公司会前瞻性地对下游主流工艺进行研究，进而提前研发实现技术储备，以便更快速地切入新领域。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下游家电行业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逐步往汽车、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进行渗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提升核心技术团队水平奠定了重要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25.14%，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②充足的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深耕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多年，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因此可以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控制产品成本，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技术优势与价格优势，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

公司目前主要深耕家电、汽车领域，同时逐渐涉足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等领域。公司目前具备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能力，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难度高于中大型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难度，因此在技术层面基本不存在扩展下游领域的实质障碍。

2) 客户优势

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家电、汽车等电机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为公司提供可观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帮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综合竞争力随之提升，为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and 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设备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设备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可以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支持，以及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而定制的服务，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与设备是下游电机生产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设备，其技术参数、工艺水平和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下游生产商对自动化设备的安全、稳定、精确运行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在家电、汽车等行业的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9001 标准认证，进入国际与国内领先的家电、汽车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与装配、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2) 竞争劣势

1) 相较于国际领先设备生产商，仍存在差距

由于我国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因此长期以来，国际厂商在国内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在我国一直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发展根基，但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项目经验也有待丰富。

2) 资金实力受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研发、生产、营销、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均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公司只能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有限的银行授信，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并向更高端的设备领域拓展，资金实力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巩固提升研发、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产业宽度与深度。一方面积极开拓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等其他新兴领域的市场，另一方面，逐步完善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部署，丰富产品形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扩建人才队伍等途径继续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并积极关注海外先进技术、产品的发展动态与方向，在国际市场构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成为拥有全球技术领先的电机自动化设备智造企业”为愿景，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完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电机自动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一是面向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的基础研发；二是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的专机、样机的研发；三是积极深入研究下游现有与潜在市场的需求，并针对性地进行关键模块与样机的前瞻性研发。通过持续的研发确保在巩固公司业内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继续创新突破，逐步向国际先进技术水平靠拢。

（2）拓展产业宽度与深度，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涉及家用电器与汽车领域。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技术引导，强化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方面的提升力度，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前瞻性研发，利用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优势，在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产业的宽度与深度。

（3）加强人才培养，扩建人才队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技术人才培养与升级。基于目前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将持续吸纳具有较强理论知识、项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型人才，并通过“老带新”、技术培训、行业交流、学习深造等方式提升技术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确保公司可以持续占据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有效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能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中特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学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学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友和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李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66,667	90.33%	-
2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349	-	0.91%
3	李一丁	董事	董事	538,366	-	2.69%
4	张少杰	董事	董事	136,761	-	0.68%
5	刘汉琳	董事	董事	18,235	-	0.09%
6	张斌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8,235	-	0.09%
7	王希远	监事	监事	91,174	-	0.46%
8	任培玉	监事	监事	91,174	-	0.46%
9	董永礼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1,174		0.46%
10	李沛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强之女儿；董事李一丁之配偶	182,349	-	0.91%
11	王广亮	研发部部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保玲配偶之胞弟	18,235	-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李一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学强女儿之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学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特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学强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会长	否	否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	中特研究院	监事	否	否
李一丁	董事	青岛友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斌	监事	崂山区辰金烜五金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友和	9.4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一丁	董事	青岛友和	27.8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少杰	董事	青岛友和	7.0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汉琳	董事	青岛友和	0.9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斌	监事	青岛友和	0.9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崂山区辰金烜五金店	100.00%	五金销售	否	否
王希远	监事	青岛友和	4.7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任培玉	监事	青岛友和	4.7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董永礼	财务总监、董事会	青岛友和	4.72%	公司员工	否	否

	秘书		持股平台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申保玲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一丁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少杰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汉琳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斌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希远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任培玉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马素华	监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永礼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21,310.65	13,583,451.00	21,632,80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2,739.73	55,079,150.68	35,090,98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3,974.53	17,568,476.96	17,986,417.07
应收账款	29,589,957.13	23,797,275.65	17,835,189.52
应收款项融资	1,179,949.55	2,380,831.30	2,128,550.35
预付款项	739,089.84	691,880.12	610,17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4,723.10	2,086,891.78	1,815,32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61,842.38	81,076,316.65	68,957,690.54
合同资产	8,908,140.50	7,799,682.70	5,428,77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4.39	6,404.39	4,970.21
流动资产合计	205,278,131.80	204,070,361.23	171,490,87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0,878.98	5,699,061.49	3,743,76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345.03	81,981.55	53,75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4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349.33	1,265,257.54	1,163,29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21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6,573.34	7,046,300.58	6,725,487.80
资产总计	212,024,705.14	211,116,661.81	178,216,36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9,072.59	12,806,023.81	13,572,809.21
应付账款	8,537,733.11	12,352,530.69	6,043,891.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89,442.08	33,013,204.13	18,870,85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34,255.98	3,957,317.48	3,305,660.15
应交税费	3,571,387.77	4,869,799.80	2,215,780.27
其他应付款	628,434.23	526,128.50	4,651,502.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74,106.88	5,285,185.34	6,509,261.14
流动负债合计	69,354,432.64	72,810,189.75	55,169,7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5,257.07	422,317.23	405,678.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0.96	11,872.60	13,64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68.03	434,189.83	419,326.54
负债合计	69,805,100.67	73,244,379.58	55,589,08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835,125.86	2,344,317.10	1,164,93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036.40	45,615.66	-
盈余公积	-	3,000,000.00	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2,442.21	126,482,349.47	112,462,3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9,604.47	137,872,282.23	122,627,281.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9,604.47	137,872,282.23	122,627,28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24,705.14	211,116,661.81	178,216,364.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3,830.05	84,463,446.32	81,135,717.68
其中：营业收入	23,703,830.05	84,463,446.32	81,135,71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30,629.00	71,486,776.65	68,412,752.82
其中：营业成本	15,299,301.91	53,326,863.69	49,380,58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866.46	394,750.78	527,016.16
销售费用	796,806.97	3,730,375.05	3,294,127.13
管理费用	1,890,727.06	6,842,035.45	8,224,663.69
研发费用	2,274,410.22	7,563,737.05	6,916,929.53
财务费用	-76,483.62	-370,985.37	69,434.72
其中：利息收入	130,361.15	139,113.97	90,337.76
利息费用	-	29.57	178.50
加：其他收益	6,206.73	1,790,032.37	5,909,90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13.70	1,403,790.54	236,0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39.73	79,150.68	90,986.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03,739.93	-244,279.36	877,799.26
资产减值损失	212,747.93	-306,810.76	-602,169.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10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8,649.07	15,698,553.14	19,201,401.21
加：营业外收入	0.30	11.58	1,07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3.00	37,20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8,649.37	15,698,561.72	19,165,264.71
减：所得税费用	632,592.41	1,678,554.79	2,255,61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2.34	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2.34	2.8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3,447.06	85,017,925.64	112,581,07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5,335.85	253,93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368.18	5,667,567.13	8,101,6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8,815.24	91,430,828.62	120,936,7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9,599.31	43,373,902.12	42,583,59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3,450.23	19,511,344.05	16,939,92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837.69	2,778,624.38	7,693,63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562.40	7,048,792.38	8,495,5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9,449.63	72,712,662.93	75,712,7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5.61	18,718,165.69	45,223,96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43,000,000.00	1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64.38	1,494,776.84	236,02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8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9,164.38	344,494,776.84	127,241,90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63.36	1,537,236.81	686,98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63,000,000.00	1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1,863.36	364,537,236.81	162,686,9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7,301.02	-20,042,459.97	-35,445,07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2,315.19	4,796,59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62,315.19	4,796,5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62,315.19	-4,796,59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73.77	-14,856.42	-73,01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6,892.86	-5,801,465.89	4,909,2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722.00	15,021,187.89	10,111,9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6,614.86	9,219,722.00	15,021,187.8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	2021.1.1-2023.3.31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大华审字[2023]0020902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中特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治具及配件以及技术改造服务四大类的销售，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38 万元、8,446.34 万元、8,113.5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中特科技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时点与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据、货物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对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发出商品及对应的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核</p>

	<p>查，获取客户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双方合作及交易情况等资料，并与客户确认销售相关交易数据；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确认其与中特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特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3,375.58 万元、2,770.30 万元、2,125.9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16.59 万元、390.58 万元、342.4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3)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抽样复核了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p> <p>(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5)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

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

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

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

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

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

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公司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若系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账龄持续计算），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存在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p>13、应收款项融资</p> <p>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p> <p>14、其他应收款</p> <p>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p> <p>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p> <p>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及代垫款等应收款项	不存在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p>15、存货</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p> <p>（2）存货的计价方法</p> <p>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p> <p>（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p>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

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10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

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治具及配件及技术改造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

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四大业务板块，一是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二是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三是治具及配件，四是技术改造服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内销

①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治具及配件

公司治具及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货物交付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调试改造收入

公司技术改造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外销

出口产品销售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和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的治具及配件，采用 FOB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时，以产品发出，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产品实际出口后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的技术改造服务以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

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5、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

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9、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5%、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233，有效期为 3 年。

(2) 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2021年4月1日起部分废止），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21日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703,830.05	84,463,446.32	81,135,717.68
综合毛利率	35.46%	36.86%	39.14%
营业利润（元）	4,528,649.07	15,698,553.14	19,201,401.21
净利润（元）	3,896,056.96	14,020,006.93	16,909,64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0.77%	1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8,216.29	11,242,336.30	11,702,804.34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3.57 万元、8,446.34 万元和 2,370.38 万元，公司深耕电机生产设备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下游行业为家电、汽车等行业，公司凭借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客户，从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平稳上升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4%、36.86% 及 35.46%，报告期内，受客户变动、产品定制化程度、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与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920.14 万元、1,569.86 万元和 452.86 万元，净利润为 1,690.96 万元、1,402.00 万元和 389.61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获得较多政府补助，导致其他收益高于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和 369.82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保持平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7%、10.77% 和 2.78%，2022 年较 2021 年下滑 4.1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有四大业务板块，一是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二是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三是治具及配件，四是技术改造服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内销

1)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治具及配件

公司治具及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货物交付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 技术改造服务

公司技术改造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出口产品销售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和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以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的治具及配件，采用 FOB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时，以产品发出，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产品实际出口后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的技术改造服务以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84,670.79	99.92%	84,116,773.16	99.59%	80,990,202.87	99.82%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3,451,150.44	56.75%	52,399,155.88	62.04%	39,776,884.38	49.03%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300,551.29	22.36%	27,548,843.97	32.62%	32,181,251.65	39.66%
技术改造服务	4,392,920.35	18.53%	2,055,840.71	2.43%	4,050,007.99	4.99%
治具及配件	540,048.71	2.28%	2,112,932.60	2.50%	4,982,058.85	6.14%
其他业务收入	19,159.26	0.08%	346,673.16	0.41%	145,514.81	0.18%
合计	23,703,830.05	100.00%	84,463,446.32	100.00%	81,135,717.6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3.57 万元、8,446.34 万元和 2,370.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99.59% 和 99.92%。</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由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治具及配件和技术改造服务构成。</p> <p>报告期各期，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分别为 3,977.69 万元、5,239.92 万元和 1,34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03%、62.04% 和 56.75%，2022 年较 2021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大客户及海外市场，相关客户市场占有率有较高的扩产需求，往往会定购整条产线，因而导致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占比上升。</p> <p>报告期各期，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收入分别为 3,218.13 万元、2,754.88 万元和 53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66%、32.62% 和 22.36%，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405.00 万元、205.58 万元和 43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2.43% 和 18.53%，2023 年 1-3 月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系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单个项目验收状态对营业收入的占比的影响较大。</p> <p>除产线及设备销售、技术改造服务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治具及配件，报告期各期，治具及配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498.21 万元、211.29 万元和 54.00</p>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4%、2.50%和 2.28%，占比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维修服务、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为 14.55 万元、34.67 万元和 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8%、0.41%和 0.08%，金额和占比较小。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84,670.79	99.92%	84,116,773.16	99.59%	80,990,202.87	99.82%
境内	23,659,165.41	99.81%	70,601,032.03	83.59%	79,250,411.56	97.68%
华东地区	17,515,166.92	74.03%	41,196,654.07	58.35%	41,519,225.98	52.39%
华南地区	2,197,272.82	9.29%	12,746,317.88	18.05%	18,807,519.85	23.73%
华中地区	-	-	14,110,088.05	19.99%	16,583,435.64	20.93%
华北地区	3,946,725.67	16.68%	2,068,340.00	2.93%	663,573.89	0.84%
其他地区	-	-	479,632.03	0.68%	1,676,656.20	2.12%
境外	25,505.38	0.11%	13,515,741.13	16.00%	1,739,791.31	2.14%
其他业务收入	19,159.26	0.08%	346,673.16	0.41%	145,514.81	0.18%
合计	23,703,830.05	100.00%	84,463,446.32	100.00%	81,135,717.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97.68%、83.59%和 99.81%，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占境内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52.39%、58.35%和 74.0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行业为家用电机及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华东地区在家用电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发展程度较高，具有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14%、16.00%和 0.11%，2022 年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获取了 LG 越南工厂、LG 印度工厂、韩国 C&M 集团等海外客户订单，相关设备在 2022 年完成验收，因此收入增长较大。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印度、越南及土耳其等地，外销收入分别为 173.98 万元、1,351.57 万元和 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4%、16.00%和 0.1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JEILMI CO.,LTD	韩国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越南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Arçelik A.Ş.	土耳其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C&M Incorporated	韩国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REN RIN BUSINESS CO.,LTD.	中国香港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LG Electronics Inc.	韩国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	印度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竞争性谈判

②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JEILMI CO.,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见单后 7 天内付款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
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见单后 60 天内付款
Ar gelik A.Ş.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付款
C&M Incorporate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
REN RIN BUSINESS CO.,LTD.	贸易商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
LG Electronics Inc.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发货后 1 个月内付款
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发货后 1 个月内付款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和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99.89%	35.45%	84.00%	37.28%	97.86%	39.31%
境外销售	0.11%	41.50%	16.00%	34.67%	2.14%	31.4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受客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动、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因境外销售合同数量及收入相对较少，毛利率受单个合同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4.55 万元、-24.63 万元及 4.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9%和 0.21%，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13%。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为韩国、土耳其、越南及印度等，该等国家/地区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3,697,924.67	99.98%	84,463,446.32	100.00%	80,556,525.68	99.29%
贸易商	5,905.38	0.02%	-	-	579,192.00	0.71%
合计	23,703,830.05	100.00%	84,463,446.32	100.00%	81,135,717.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8,055.65万元、8,446.34万元和2,369.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100%和99.98%。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57.92万元、0万元和0.59万元，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贸易商客户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度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羊毛垫	退货	1,400.00	2021年
2021年度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过滤芯	退货	3,800.00	2021年
2021年度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开口袋	退货	6,000.00	2021年
合计	-	-	-	11,200.00	-

2021年度，公司存在因客户退货导致的收入冲回情况，金额较小。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归集及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等。生产部按 BOM 表列示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领料生产，月末按照实际领料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归集，材料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按工时在不同项目间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外协加工费、机物料费用、劳务外包及水电费等。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96,567.61	99.98%	53,247,349.13	99.85%	49,317,117.71	99.87%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8,713,196.00	56.95%	33,380,452.67	62.60%	24,196,380.93	49.00%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280,318.06	21.44%	17,735,493.00	33.26%	20,293,657.02	41.10%
技术改造服务	3,061,627.97	20.01%	1,350,738.70	2.53%	2,546,865.06	5.16%
治具及配件	241,425.58	1.58%	780,664.76	1.46%	2,280,214.70	4.62%
其他业务成本	2,734.30	0.02%	79,514.56	0.15%	63,463.88	0.13%
合计	15,299,301.91	100.00%	53,326,863.69	100.00%	49,380,581.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38.06 万元、5,332.69 万元和 1,529.9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5% 和 99.98%。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占比随各项业务的收入变动而变动，收入成本金额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93,686.37	79.05%	41,861,620.47	78.50%	39,710,116.48	80.42%
直接人工	1,471,668.17	9.62%	5,143,263.64	9.64%	3,983,907.82	8.07%
制造费用	1,548,178.82	10.12%	5,676,437.02	10.64%	5,041,434.52	10.21%
合同履约成本	185,768.54	1.21%	645,542.55	1.21%	645,122.78	1.31%

合计	15,299,301.91	100.00%	53,326,863.69	100.00%	49,380,581.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0.42%、78.50%和 79.05%，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8.07%、9.64%和 9.6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上升。制造费用为主要为折旧摊销、外协加工费、间接人工等间接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684,670.79	15,296,567.61	35.42%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3,451,150.44	8,713,196.00	35.22%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300,551.29	3,280,318.06	38.11%
技术改造服务	4,392,920.35	3,061,627.97	30.31%
治具及配件	540,048.71	241,425.58	55.30%
其他业务	19,159.26	2,734.30	85.73%
合计	23,703,830.05	15,299,301.91	35.46%
原因分析	见下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4,116,773.16	53,247,349.13	36.70%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52,399,155.88	33,380,452.67	36.30%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7,548,843.97	17,735,493.00	35.62%
技术改造服务	2,055,840.71	1,350,738.70	34.30%
治具及配件	2,112,932.60	780,664.76	63.05%
其他业务	346,673.16	79,514.56	77.06%
合计	84,463,446.32	53,326,863.69	36.86%
原因分析	见下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990,202.87	49,317,117.71	39.11%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9,776,884.38	24,196,380.93	39.17%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2,181,251.65	20,293,657.02	36.94%
技术改造服务	4,050,007.99	2,546,865.06	37.11%
治具及配件	4,982,058.85	2,280,214.70	54.23%

其他业务	145,514.81	63,463.88	56.39%
合计	81,135,717.68	49,380,581.59	39.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为 39.17%、36.30% 和 35.22%，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毛利率为 36.94%、35.62% 和 38.11%，技术改造服务毛利率为 37.11%、34.30% 和 30.31%，冶金及配件毛利率为 54.23%、63.05% 和 55.30%，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受客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动、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46%	36.86%	39.14%
三合股份	-	39.42%	35.61%
金康精工	-	31.43%	26.58%
田中精机	31.15%	20.89%	40.36%
行业平均值	31.15%	30.58%	34.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4%、36.86% 及 35.46%，报告期内，受客户变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与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三合股份、金康精工未披露一季度毛利率情况。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703,830.05	84,463,446.32	81,135,717.68
销售费用（元）	796,806.97	3,730,375.05	3,294,127.13
管理费用（元）	1,890,727.06	6,842,035.45	8,224,663.69
研发费用（元）	2,274,410.22	7,563,737.05	6,916,929.53
财务费用（元）	-76,483.62	-370,985.37	69,434.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4,885,460.63	17,765,162.18	18,505,155.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4.42%	4.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8%	8.10%	1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0%	8.96%	8.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44%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61%	21.03%	22.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21.03% 和 20.61%。202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管理费用中政府补助申报咨询服务费较高，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75,434.31	2,089,914.76	1,706,685.75
业务招待费	173,635.28	688,935.54	351,974.32
差旅费	94,227.11	536,954.30	433,579.87
业务宣传费		18,867.92	398,402.07
办公费	6,167.58	59,086.88	38,550.70
售后服务费	38,113.74	217,981.73	228,088.97
服务费	1,509.44	15,747.64	60,757.55
折旧与摊销	3,954.43	21,455.70	17,851.78
车辆费用	1,271.00	50,771.83	15,615.87
其他	2,494.08	30,658.75	42,620.25
合计	796,806.97	3,730,375.05	3,294,127.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9.41万元、373.04万元和79.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6%、4.42%和3.36%，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增加43.62万元，增长13.2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76,428.98	3,578,630.64	3,702,908.14
股份支付	294,844.54	1,179,378.15	974,237.10
咨询服务费	238,541.67	713,968.99	1,840,559.73
折旧与摊销	59,124.18	444,999.36	568,837.07
装修费	74,700.00	134,283.12	326,623.07
车辆费用	75,992.63	157,221.68	178,621.52
业务招待费	129,020.46	170,649.56	167,059.71
办公费	75,675.60	239,118.15	223,792.75
物业费	46,747.70	102,085.14	95,928.44
差旅费	6,116.87	83,160.84	103,435.26
其他	13,534.43	38,539.82	42,660.90
合计	1,890,727.06	6,842,035.45	8,224,663.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2.47万元、684.20万元和189.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4%、8.10%和7.98%。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下降138.2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咨询服务费下降了112.66万元，公司2021年为申请政府补助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服务机构，相关咨询		

服务费在 2022 年下降 67.38 万元，另外公司在 2021 年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规范，相关咨询费在 2022 年减少了 41.51 万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3,423.55	5,624,665.11	4,631,648.50
物料消耗	555,349.86	1,488,930.59	1,469,063.37
折旧与摊销	33,588.55	89,633.20	104,000.32
技术服务费	360,000.00		540,000.00
其他	32,048.26	360,508.15	172,217.34
合计	2,274,410.22	7,563,737.05	6,916,929.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69 万元、756.37 万元和 22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3%、8.96%和 9.60%，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提升了研发人员的薪酬，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上升。公司研发活动中领用的各种材料经研发试制后形成部分研发样机，少部分研发样机经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可对外销售，对于对外销售的样机，公司已冲减对应研发项目相应的材料费和人工费，报告期内，研发成品入库冲减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5.94 万元、24.69 万元和 0 万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9.57	178.50
减：利息收入	130,361.15	139,113.97	90,337.76
银行手续费	4,103.76	14,426.02	14,077.18
汇兑损益	49,773.77	-246,326.99	145,516.80
合计	-76,483.62	-370,985.37	69,434.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4 万元、-37.10 万元和 -7.6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784,898.44	5,868,931.04
其他	6,206.73	5,133.93	40,970.11
合计	6,206.73	1,790,032.37	5,909,901.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1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200万元及研发专项立项经费180万元，公司于2020年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业务区域分布较广，受人员及物流受阻因素影响设备验收调试周期较长，导致2021年收入较2020年有所下降，无法满足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指标。公司已经积极加强了验收流程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已经恢复增长，并于2022年获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公司将在符合条件后，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013.70	1,403,790.54	236,024.86
合计	130,013.70	1,403,790.54	236,024.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90.51	209,063.89	291,813.58
教育费附加	57,553.07	89,598.83	125,06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68.71	59,732.53	83,375.32
房产税	2,564.88	1,709.92	-
土地使用税	5.24	3.48	-
车船使用税	900.00	7,020.00	6,120.00
印花税	12,184.05	27,622.13	20,644.30
合计	245,866.46	394,750.78	527,016.1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22年因公司适用于税收缓缴政策，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减少。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8,225.00	109,843.50	-558,26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0,126.78	-481,481.66	1,601,81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41.71	127,358.80	-165,745.00
合计	803,739.93	-244,279.36	877,799.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7.78 万元、-24.43 万元和 80.3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7,030.13	-233,483.61	-689,120.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82.20	-73,327.15	86,950.05
合计	212,747.93	-306,810.76	-602,169.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0.22 万元、-30.68 万元和 21.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0	-41,25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4,898.44	5,868,93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232,753.43	1,482,941.22	327,01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11.58	-28,98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13.06	490,177.61	918,85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840.67	2,777,670.63	5,206,845.40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专项立项经费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		7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专利等创新转型相关补助			90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798.44	40,031.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33,500.00	12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784,898.44	5,868,931.0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021,310.65	21.44%	13,583,451.00	6.66%	21,632,804.63	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2,739.73	12.23%	55,079,150.68	26.99%	35,090,986.30	20.46%
应收票据	14,213,974.53	6.92%	17,568,476.96	8.61%	17,986,417.07	10.49%

应收账款	29,589,957.13	14.41%	23,797,275.65	11.66%	17,835,189.52	10.40%
应收款项融资	1,179,949.55	0.57%	2,380,831.30	1.17%	2,128,550.35	1.24%
预付款项	739,089.84	0.36%	691,880.12	0.34%	610,176.69	0.36%
其他应收款	1,554,723.10	0.76%	2,086,891.78	1.02%	1,815,320.01	1.06%
存货	79,961,842.38	38.95%	81,076,316.65	39.73%	68,957,690.54	40.21%
合同资产	8,908,140.50	4.34%	7,799,682.70	3.82%	5,428,771.39	3.17%
其他流动资产	6,404.39	0.00%	6,404.39	0.00%	4,970.21	0.00%
合计	205,278,131.80	100.00%	204,070,361.23	100.00%	171,490,876.7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18%、93.65%和 93.97%。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21%、39.73%和 38.95%，呈小幅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20.27%和 21.34%，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短、流动性好，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8%、33.65%和 33.67%，较为平稳。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633.09	63,645.67	48,244.13
银行存款	40,062,981.77	9,156,076.33	14,972,943.76
其他货币资金	3,904,695.79	4,363,729.00	6,611,616.74
合计	44,021,310.65	13,583,451.00	21,632,804.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3.28 万元、1,358.35 万元及 4,402.1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804.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汇票保证金余额减少 224.79 万元，以及 2022 年公司偿还关联方马素华拆借资金 446.23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3,043.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4,695.79	4,363,729.00	6,611,616.74
合计	3,904,695.79	4,363,729.00	6,611,616.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02,739.73	55,079,150.68	35,090,986.3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5,102,739.73	55,079,150.68	35,090,986.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5,102,739.73	55,079,150.68	35,090,986.3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00,120.70	12,814,396.96	9,169,500.57
商业承兑汇票	2,613,853.83	4,754,080.00	8,816,916.50
合计	14,213,974.53	17,568,476.96	17,986,417.0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3/5/20	1,133,7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3/4/26	961,594.96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022/11/29	2023/5/29	1,525,3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1/16	2023/7/16	2,718,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2/15	2023/8/15	823,146.55

合计	-	-	7,161,741.51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4	2023/4/14	691,200.00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3	2023/4/13	580,000.00
四川浩远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2/6/29	2023/6/29	500,000.0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8	2023/4/28	366,600.00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11/29	2023/4/28	355,600.00
合计	-	-	2,493,4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5,837.59	100.00%	4,165,880.46	12.34%	29,589,957.13
合计	33,755,837.59	100.00%	4,165,880.46	12.34%	29,589,957.1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03,029.33	100.00%	3,905,753.68	14.10%	23,797,275.65
合计	27,703,029.33	100.00%	3,905,753.68	14.10%	23,797,275.6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59,461.54	100.00%	3,424,272.02	16.11%	17,835,189.52
合计	21,259,461.54	100.00%	3,424,272.02	16.11%	17,835,189.5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71,145.76	85.83%	1,448,557.29	5.00%	27,522,588.47
1-2年	2,095,643.02	6.21%	523,910.76	25.00%	1,571,732.26
2-3年	1,113,288.31	3.30%	667,972.99	60.00%	445,315.32
3-4年	335,473.85	0.99%	285,152.77	85.00%	50,321.08
4-5年	513,371.17	1.52%	513,371.17	100.00%	-
5年以上	726,915.48	2.15%	726,915.48	100.00%	-
合计	33,755,837.59	100.00%	4,165,880.46		29,589,957.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394,641.73	80.84%	1,119,732.09	5.00%	21,274,909.64
1-2年	2,692,772.31	9.72%	673,193.08	25.00%	2,019,579.23
2-3年	1,142,719.49	4.12%	685,631.69	60.00%	457,087.80
3-4年	304,659.85	1.10%	258,960.87	85.00%	45,698.98
4-5年	666,620.47	2.41%	666,620.47	100.00%	-
5年以上	501,615.48	1.81%	501,615.48	100.00%	-
合计	27,703,029.33	100.00%	3,905,753.68		23,797,275.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73,041.84	71.37%	758,652.09	5.00%	14,414,389.75
1-2年	4,185,477.72	19.69%	1,046,369.43	25.00%	3,139,108.29
2-3年	323,698.03	1.52%	194,218.82	60.00%	129,479.21
3-4年	1,014,748.47	4.77%	862,536.20	85.00%	152,212.27
4-5年	98,616.68	0.46%	98,616.68	100.00%	-
5年以上	463,878.80	2.18%	463,878.80	100.00%	-
合计	21,259,461.54	100.00%	3,424,272.02		17,835,189.5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卧龙电驱	无关联关系	12,098,096.75	1年以内 1,194.99 万元；1-2 年 1.10 万元；3-4 年 12.27 万元；4-5 年 1.45 万元	35.84%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6,239,840.00	1年以内 587.32 万元；1-2 年 26.32 万元；2-3 年 10.34 万元	18.49%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48,927.97	1 年以内	7.85%
大洋电机	无关联关系	2,073,858.00	1年以内 170.13 万元；1-2 年 37.26 万元	6.14%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0,000.0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	25,040,722.72	-	74.1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5,430,300.00	1 年以内 498.55 万元；1-2 年 41.86 万元；2-3 年 2.60 万元	19.60%
格力集团	无关联关系	4,409,464.67	1 年以内 287.57 万元；1-2 年 151.33 万元；4-5 年 1.57 万元；5 年以上 0.48 万元	15.92%
卧龙电驱	无关联关系	4,237,049.37	1年以内 408.89 万元；1-2 年 1.10 万元；3-4 年 13.72 万元	15.29%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48,927.97	1 年以内	9.56%
LG 电子	无关联关系	2,541,648.58	1 年以内 253.77 万元，1-2 年 0.39 万元	9.17%
合计	-	19,267,390.59	-	69.5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力集团	无关联关系	4,711,937.60	1年以内 469.15 万元；3-4 年 1.57 万元；4-5 年 0.48 万元	22.16%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4,273,490.00	1 年以内 387.63 万元；1-2 年 39.70 万元	20.10%
大洋电机	无关联关系	2,641,784.92	1 年以内	12.43%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0,840.00	1 年以内	9.93%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4,876.00	1 年以内 13.24 万元；1-2 年 123.25 万元	6.42%
合计	-	15,102,928.52	-	71.0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4.36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33,755,837.59	27,703,029.33	21,259,461.54
营业收入（元）	23,703,830.05	84,463,446.32	81,135,717.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0%（年化）	32.80%	2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0%、32.80%和 35.60%（年化），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6.60%，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报告期末占比分别为 91.06%、90.56%和 92.0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期末余额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部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康精工	7.00%	24.00%	52.00%	83.00%	83.00%	83.00%
三合股份	5.52%	12.06%	32.82%	59.45%	81.06%	100.00%
田中精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84%	18.69%	44.94%	80.82%	88.02%	94.33%
中特科技	5.00%	25.00%	60.00%	85.00%	100.00%	100.00%

注：金康精工采用逾期账龄计提坏账，未逾期部分按 3%计提坏账；数据取自其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9,949.55	2,380,831.30	2,128,550.35
合计	1,179,949.55	2,380,831.30	2,128,550.3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753.53		356,500.00		1,507,427.45	
合计	1,550,753.53		356,500.00		1,507,427.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列报科目	管理模式	分类标准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承兑人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846.32	77.78%	604,859.33	87.42%	395,823.61	64.87%
1至2年	82,110.61	11.11%	68,972.07	9.97%	205,953.08	33.75%
2至3年	64,084.19	8.67%	9,648.72	1.40%	8,400.00	1.38%
3年以上	18,048.72	2.44%	8,400.00	1.21%		
合计	739,089.84	100.00%	691,880.12	100.00%	610,176.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98.85	39.81%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杰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8.59	4.43%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深圳市涵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	3.96%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乔特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5.00	3.59%	2-3年	货款
山东华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5.86	3.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6,278.30	54.9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博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1.68%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55.89	11.69%	1年以内	货款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8.67%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萨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4.38	4.7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博创伟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2.00	4.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1,202.27	50.7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长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	14.01%	1-2年	货款

青岛中菱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29.12	10.66%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金客隆模具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3.73	7.06%	1-2年	货款
青岛新金阳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	5.10%	1年以内	组装费
河北乔特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5.00	4.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1,237.85	41.1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54,723.10	2,086,891.78	1,815,320.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54,723.10	2,086,891.78	1,815,320.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44.82	-	1,563,329.77	160,451.49	-	-	1,715,174.59	160,451.49
合计	151,844.82	-	1,563,329.77	160,451.49	-	-	1,715,174.59	160,451.4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20.99	-	2,177,063.99	196,093.20	-	-	2,282,984.98	196,093.20
合计	105,920.99	-	2,177,063.99	196,093.20	-	-	2,282,984.98	196,093.2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04.01	-	2,040,368.00	323,452.00	-	-	2,138,772.01	323,452.00
合计	98,404.01	-	2,040,368.00	323,452.00	-	-	2,138,772.01	323,452.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9,629.77	86.33%	67,481.49	5%	1,282,148.28
1—2年	135,000.00	8.64%	33,750.00	25%	101,250.00
2—3年	48,700.00	3.12%	29,220.00	60%	19,480.00
3—4年	-	-	-	85%	-
4—5年	-	-	-	100%	-
5年以上	30,000.00	1.92%	30,000.00	100%	-
合计	1,563,329.77	100.00%	160,451.49		1,402,878.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3,363.99	85.13%	92,668.20	5%	1,760,695.79
1—2年	293,700.00	13.49%	73,425.00	25%	220,275.00
2—3年	-	-	-	60%	-

3—4年	-	-	-	85%	-
4—5年	30,000.00	1.38%	30,000.00	10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177,063.99	100.00%	196,093.20		1,980,970.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8,200.00	69.51%	70,910.00	5%	1,347,290.00
1—2年	427,168.00	20.94%	106,792.00	25%	320,376.00
2—3年	80,000.00	3.92%	48,000.00	60%	32,000.00
3—4年	115,000.00	5.64%	97,750.00	85%	17,250.00
4—5年	-	-	-	10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040,368.00	100.00%	323,452.00		1,716,916.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844.82	93.41%	-	0%	141,844.82
1—2年	-	-	-	0%	-
2—3年	10,000.00	6.59%	-	0%	10,000.00
合计	151,844.82	100.00%	-		151,844.82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920.99	90.56%	-	0%	95,920.99
1—2年	10,000.00	9.44%	-	0%	10,000.00
合计	105,920.99	100.00%	-		105,920.99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404.01	100.00%	-	0%	98,404.01
合计	98,404.01	100.00%	-		98,404.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1,484,000.00	154,450.00	1,329,550.00
备用金及押金	58,282.21	2,336.65	55,945.56
代扣代缴款项	99,595.61		99,595.61
其他	73,296.77	3,664.84	69,631.93
合计	1,715,174.59	160,451.49	1,554,723.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2,068,800.00	189,940.00	1,878,860.00
备用金及押金	77,663.99	3,873.20	73,790.79
代扣代缴款项	90,920.99		90,920.99
其他	45,600.00	2,280.00	43,320.00
合计	2,282,984.98	196,093.20	2,086,891.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2,036,668.00	323,267.00	1,713,401.00
备用金及押金	17,895.33		17,895.33
代扣代缴款项	80,508.68		80,508.68
其他	3,700.00	185.00	3,515.00
合计	2,138,772.01	323,452.00	1,815,320.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卧龙电驱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50,000.00	1年以内、1-2年	61.22%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92,000.00	1年以内、1-2年	11.19%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2,600.00	1年以内、1-2年	7.73%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2年、2-3年	2.3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1.75%
合计	-	-	1,444,600.00	-	84.2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卧龙电驱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740,000.00	1年以内、1-2年	76.22%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1,000.00	1年以内、1-2年	5.74%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19,400.00	1年以内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押金	56,630.99	1年以内	2.48%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5%
合计	-	-	2,087,030.99	-	91.4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卧龙电驱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70,00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59.38%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32,168.00	1年以内、1-2年	20.21%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21,000.00	1年以内	10.33%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87%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8,500.00	1年以内、3-4年	1.80%
合计	-	-	2,001,668.00	-	93.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0,508.81	1,293,454.58	4,937,054.23
在产品	8,206,520.29		8,206,520.29
库存商品	3,840,752.15	513,071.35	3,327,680.80
发出商品	62,993,816.74		62,993,816.74
合同履约成本	496,770.32		496,770.32

合计	81,768,368.31	1,806,525.93	79,961,842.38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4,531.23	1,540,484.71	7,504,046.52
在产品	8,153,548.63		8,153,548.63
库存商品	3,802,981.90	513,071.35	3,289,910.55
发出商品	61,641,087.27		61,641,087.27
合同履约成本	487,723.68		487,723.68
合计	83,129,872.71	2,053,556.06	81,076,316.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49,285.58	1,386,959.43	14,762,326.15
在产品	6,097,033.69		6,097,033.69
库存商品	2,866,940.91	433,113.02	2,433,827.89
发出商品	45,228,882.43		45,228,882.43
合同履约成本	435,620.38		435,620.38
合计	70,777,762.99	1,820,072.45	68,957,690.5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5.77 万元、8,107.63 万元和 7,996.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39.73% 和 38.95%。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1,23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了 1,641.22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在抵到客户现场后需要调试安装，调试周期视客户及设备具体情况而定，2022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较 2021 年增加，期末发出商品相应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183,650.00	275,509.50	8,908,140.50
合计	9,183,650.00	275,509.50	8,908,140.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040,910.00	241,227.30	7,799,682.70

合计	8,040,910.00	241,227.30	7,799,682.70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596,671.54	167,900.15	5,428,771.39
合计	5,596,671.54	167,900.15	5,428,771.3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41,227.30	34,282.20				275,509.50
合计	241,227.30	34,282.20				275,509.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67,900.15	73,327.15				241,227.30
合计	167,900.15	73,327.15				241,227.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54,850.20	-86,950.05				167,900.15
合计	254,850.20	-86,950.05				167,900.1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04.39	6,404.39	4,970.21
合计	6,404.39	6,404.39	4,97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10,878.98	81.68%	5,699,061.49	80.88%	3,743,761.34	55.67%
无形资产	108,345.03	1.61%	81,981.55	1.16%	53,756.14	0.8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47,459.59	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349.33	16.71%	1,265,257.54	17.96%	1,163,297.51	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17,213.22	24.05%
合计	6,746,573.34	100.00%	7,046,300.58	100.00%	6,725,487.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67%、80.88%和81.68%，呈上升趋势；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30%、17.96%和16.71%，占比较为平稳；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05%、0.00%和0.00%，原因系公司2021年购买房产和设备支付了预付款。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0,957.93	19,014.15	-	11,569,972.08
房屋及建筑物	1,221,375.84	-	-	1,221,375.84
机器设备	6,880,783.83	-	-	6,880,783.83
运输工具	1,662,473.18	-	-	1,662,47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6,325.08	19,014.15	-	1,805,33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1,896.44	207,196.66	-	6,059,093.10
房屋及建筑物	9,669.24	14,503.86	-	24,173.10

机器设备	2,807,423.57	141,556.53	-	2,948,980.10
运输工具	1,562,696.16	12,488.19	-	1,575,184.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2,107.47	38,648.08	-	1,510,755.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99,061.49	-	-	5,510,878.98
房屋及建筑物	1,211,706.60	-	-	1,197,202.74
机器设备	4,073,360.26	-	-	3,931,803.73
运输工具	99,777.02	-	-	87,288.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217.61	-	-	294,583.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99,061.49	-	-	5,510,878.98
房屋及建筑物	1,211,706.60	-	-	1,197,202.74
机器设备	4,073,360.26	-	-	3,931,803.73
运输工具	99,777.02	-	-	87,288.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217.61	-	-	294,583.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08,176.74	2,850,772.33	7,991.14	11,550,957.93
房屋及建筑物	-	1,221,375.84	-	1,221,375.84
机器设备	5,333,987.36	1,546,796.47	-	6,880,783.83
运输工具	1,662,473.18	-	-	1,662,47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1,716.20	82,600.02	7,991.14	1,786,325.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4,415.40	895,469.18	7,988.14	5,851,896.44
房屋及建筑物	-	9,669.24	-	9,669.24
机器设备	2,377,748.75	429,674.82	-	2,807,423.57
运输工具	1,472,474.83	90,221.33	-	1,562,69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4,191.82	365,903.79	7,988.14	1,472,107.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3,761.34	-	-	5,699,061.49
房屋及建筑物	-	-	-	1,211,706.60
机器设备	2,956,238.61	-	-	4,073,360.26
运输工具	189,998.35	-	-	99,77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524.38	-	-	314,21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3,761.34	-	-	5,699,061.49
房屋及建筑物	-	-	-	1,211,706.60
机器设备	2,956,238.61	-	-	4,073,360.26
运输工具	189,998.35	-	-	99,77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524.38	-	-	314,217.61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9,607.40	209,905.01	411,335.67	8,708,176.7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90,768.09	25,663.72	82,444.45	5,333,987.36
运输工具	1,880,473.18	-	218,000.00	1,662,47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8,366.13	184,241.29	110,891.22	1,711,71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9,591.76	1,025,764.85	390,941.21	4,964,415.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16,189.77	439,881.24	78,322.26	2,377,748.75
运输工具	1,513,527.03	166,047.80	207,100.00	1,472,47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9,874.96	419,835.81	105,518.95	1,114,191.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80,015.64	-	-	3,743,761.3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74,578.32	-	-	2,956,238.61
运输工具	366,946.15	-	-	189,99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491.17	-	-	597,52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0,015.64	-	-	3,743,761.3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74,578.32	-	-	2,956,238.61
运输工具	366,946.15	-	-	189,99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491.17	-	-	597,524.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146.86	40,377.36	-	212,524.22

软件	172,146.86	40,377.36	-	212,524.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165.31	14,013.88	-	104,179.19
软件	90,165.31	14,013.88	-	104,179.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981.55	-	-	108,345.03
软件	81,981.55	-	-	108,345.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81.55	-	-	108,345.03
软件	81,981.55	-	-	108,345.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155.71	80,991.15	-	172,146.86
软件	91,155.71	80,991.15	-	172,146.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399.57	52,765.74	-	90,165.31
软件	37,399.57	52,765.74	-	90,165.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756.14	-	-	81,981.55
软件	53,756.14	-	-	81,981.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756.14	-	-	81,981.55
软件	53,756.14	-	-	81,981.5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12.87	91,155.71	78,712.87	91,155.71
软件	78,712.87	91,155.71	78,712.87	91,155.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7.82	64,144.62	28,712.87	37,399.57
软件	1,967.82	64,144.62	28,712.87	37,399.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745.05	-	-	53,756.14
软件	76,745.05	-	-	53,75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745.05	-	-	53,756.14
软件	76,745.05	-	-	53,75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57,590.00	-1,028,225.00				129,36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5,753.68	260,126.78				4,165,880.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093.20	-35,641.71				160,451.49
存货跌价准备	2,053,556.06	-247,030.13				1,806,525.9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1,227.30	34,282.20				275,509.50
合计	7,554,220.24	-1,016,487.86				6,537,732.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7,433.50	-109,843.50				1,157,59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4,272.02	481,481.66				3,905,753.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452.00	-127,358.80				196,093.20
存货跌价准备	1,820,072.45	233,483.61				2,053,556.0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7,900.15	73,327.15				241,227.30
合计	7,003,130.12	551,090.12				7,554,220.2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9,164.50	558,269.00				1,267,433.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6,085.28	-1,601,813.26				3,424,27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707.00	165,745.00				323,452.00
存货跌价损失	1,130,952.41	689,120.04				1,820,072.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4,850.20	-86,950.05				167,900.15
合计	7,278,759.39	-275,629.27				7,003,130.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7,459.59	-	147,459.59	-	-
合计	147,459.59	-	147,459.59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	-----------	------	------	----------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装修费	501,362.39	353,902.80		147,459.59
合计	501,362.39	353,902.80		147,459.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5,880.46	624,882.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451.49	24,067.7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75,509.50	41,326.43
存货跌价准备	1,806,525.93	270,978.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9,365.00	19,404.75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教经费	542,672.71	81,400.91
预计负债	435,257.07	65,288.56
合计	7,515,662.16	1,127,349.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5,753.68	585,86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093.20	29,413.98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41,227.30	36,184.10
存货跌价准备	2,053,556.06	308,033.4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57,590.00	173,638.50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教经费	458,512.85	68,776.93
预计负债	422,317.23	63,347.58
合计	8,435,050.32	1,265,257.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4,272.02	513,64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452.00	48,517.8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67,900.15	25,185.02
存货跌价准备	1,820,072.45	273,010.8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7,433.50	190,115.03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教经费	346,508.03	51,976.20

预计负债	405,678.59	60,851.79
合计	7,755,316.74	1,163,29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6.33 万元、126.53 万元和 112.73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1,187,213.22
预付设备款			430,000.00
合计			1,617,213.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9	4.06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71	0.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43	0.49

注：2023 年 1 月-3 月为一季度数据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3、4.06 和 0.89，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加强了对报告期初应收账款的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76、0.71 和 0.19，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较 2021 年增加，期末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上升，因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49、0.43 和 0.11，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金额上升导致公司总资产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019,072.59	15.89%	12,806,023.81	17.59%	13,572,809.21	24.60%
应付账款	8,537,733.11	12.31%	12,352,530.69	16.97%	6,043,891.82	10.96%
合同负债	36,289,442.08	52.32%	33,013,204.13	45.34%	18,870,851.41	34.21%
应付职工薪酬	3,134,255.98	4.52%	3,957,317.48	5.44%	3,305,660.15	5.99%
应交税费	3,571,387.77	5.15%	4,869,799.80	6.69%	2,215,780.27	4.02%
其他应付款	628,434.23	0.91%	526,128.50	0.72%	4,651,502.48	8.43%
其他流动负债	6,174,106.88	8.90%	5,285,185.34	7.26%	6,509,261.14	11.80%
合计	69,354,432.64	100.00%	72,810,189.75	100.00%	55,169,756.4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4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56%、87.15%和89.43%。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19,072.59	12,806,023.81	13,572,809.21
合计	11,019,072.59	12,806,023.81	13,572,809.2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23,762.46	93.98%	11,822,703.04	95.71%	6,043,456.82	99.99%
1-2年	513,970.65	6.02%	529,827.65	4.29%	435.00	0.01%
合计	8,537,733.11	100.00%	12,352,530.69	100.00%	6,043,891.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6,168.45	1年以内	21.98%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3,292.04	1年以内	12.69%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823.71	1年以内	4.58%
城阳区和江源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87,142.45	1年以内、1-2年	4.53%
青岛思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964.95	1年以内	3.12%
合计	-	-	4,003,391.60	-	46.9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1,520.77	1年以内	17.01%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2.14%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5,833.71	1年以内	3.45%
城阳区和江源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73,353.65	1年以内、1-2年	3.02%
济南塞柏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000.00	1年以内	2.75%
合计	-	-	4,740,708.13	-	38.3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7,818.82	1年以内	16.5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4,318.60	1年以内	10.16%
城阳区和江源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6,857.65	1年以内	5.90%
广东张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4,031.78	1年以内	3.87%
上海尚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204.94	1年以内	3.18%
合计	-	-	2,395,231.79	-	39.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6,289,442.08	33,013,204.13	18,870,851.41
合计	36,289,442.08	33,013,204.13	18,870,85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87.09 万元、3,301.32 和 3,628.94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为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649.23	97.17%	508,628.50	96.67%	30,417.84	0.65%
1-2年	17,785.00	2.83%	17,500.00	3.33%	4,621,084.64	99.35%
合计	628,434.23	100.00%	526,128.50	100.00%	4,651,502.4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拆借资金	-	-	-	-	4,462,315.19	95.93%
预提费用	621,885.00	98.96%	176,234.37	33.50%	125,071.33	2.69%
待报销费用	6,549.23	1.04%	349,894.13	66.50%	64,115.96	1.38%
合计	628,434.23	100.00%	526,128.50	100.00%	4,651,502.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60,000.00	1年以内	57.2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0,000.00	1年以内	23.8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000.00	1年以内	14.32%

青岛斯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500.00	1-2 年	2.78%
苗玉超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5,957.23	1 年以内	0.95%
合计	-	-	623,457.23	-	99.2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0,000.00	1 年以内	28.51%
李勋锡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48,331.00	1 年以内	9.19%
黄健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32,846.51	1 年以内	6.24%
石柱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28,602.82	1 年以内	5.44%
刁翼飞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23,237.20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	283,017.53	-	53.7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素华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资金	4,462,315.19	1-2 年	95.93%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0,000.00	1-2 年	2.15%
李沛	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45,152.00	1-2 年	0.97%
青岛斯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500.00	1 年以内	0.38%
青岛正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626.33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	4,629,593.52	-	99.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57,317.48	4,940,283.54	5,763,345.04	3,134,25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2,492.37	302,492.37	-
三、辞退福利	-	15,000.00	15,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7,317.48	5,257,775.91	6,080,837.41	3,134,255.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05,660.15	19,099,852.17	18,448,194.84	3,957,31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4,751.55	1,074,751.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05,660.15	20,174,603.72	19,522,946.39	3,957,317.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21,736.19	15,957,979.02	15,974,055.06	3,305,66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1,828.23	931,828.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21,736.19	16,889,807.25	16,905,883.29	3,305,660.1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0,061.42	4,237,185.85	5,207,527.11	1,669,720.16
2、职工福利费	-	297,636.52	297,636.52	-
3、社会保险费	-	158,886.41	158,886.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2,585.44	142,585.44	-
工伤保险费	-	16,300.97	16,300.9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9,295.00	99,29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7,256.06	147,279.76	-	1,464,535.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57,317.48	4,940,283.54	5,763,345.04	3,134,255.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1,926.89	16,702,590.04	16,494,455.51	2,640,061.42
2、职工福利费	-	896,107.18	896,107.18	-

3、社会保险费	-	547,567.49	547,567.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3,557.31	513,557.31	-
工伤保险费	-	34,010.18	34,010.1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3,431.00	373,43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3,733.26	580,156.46	136,633.66	1,317,256.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05,660.15	19,099,852.17	18,448,194.84	3,957,317.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6,755.07	14,063,180.46	14,518,008.64	2,431,926.89
2、职工福利费	-	579,519.29	579,519.29	-
3、社会保险费	-	505,168.24	505,168.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2,334.30	492,334.30	-
工伤保险费	-	12,833.94	12,833.9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22,448.00	322,4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981.12	487,663.03	48,910.89	873,733.2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21,736.19	15,957,979.02	15,974,055.06	3,305,660.1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90,019.47	1,350,512.42	534,209.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338,857.14	3,318,796.85	1,584,537.99
个人所得税	16,120.55	38,733.37	27,13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54.59	85,712.22	37,394.69
房产税	2,564.88	1,709.92	0.00
土地使用税	5.24	3.48	0.00
教育费附加	52,909.12	36,733.82	16,02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72.72	24,489.19	10,684.20
印花税	12,184.06	13,108.53	5,796.20
合计	3,571,387.77	4,869,799.80	2,215,780.2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09,785.21	2,843,400.00	5,286,720.57
待转销项税	2,064,321.67	2,441,785.34	1,222,540.57
合计	6,174,106.88	5,285,185.34	6,509,26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0.93 万元、528.52 万元和 617.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1.80%、7.26% 和 8.90%，主要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元）	435,257.07	96.58%	422,317.23	97.27%	405,678.59	9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15,410.96	3.42%	11,872.60	2.73%	13,647.95	3.25%
合计	450,668.03	100.00%	434,189.83	100.00%	419,326.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93 万元、43.42 万元和 45.07 万元，主要为对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75%、97.27% 和 96.58%。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92%	34.69%	31.19%
流动比率（倍）	2.96	2.80	3.11
速动比率（倍）	1.81	1.69	1.86
利息支出	-	29.57	178.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无有息债务，利息支出分别为 178.50 元、29.57 元及 0 元，当期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19%、34.69% 和 32.92%，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财务结构良好稳定，无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3.11、2.80 和 2.96，速动比率为 1.86、1.69 和 1.81，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各期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客户发货前预付款较多导致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为 178.50 元、29.57 元和 0 元，为少量票据贴现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较低。保障倍数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365.61	18,718,165.69	45,223,9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47,301.02	-20,042,459.97	-35,445,07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462,315.19	-4,796,59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896,892.86	-5,801,465.89	4,909,278.44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2.40 万元、1,871.82 万元和 79.9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2,65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2021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执行力度，当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少 1,906.55 万元；第二，2022 年受当年 12 月部分客户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回款放缓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888.78 万元。受前述因素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4 万元，年化分析后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22 年受当年 12 月公司采购部门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款项支付流程未及时完成，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630.86 万元，相关款项部分于 2023 年 1-3 月完成支付，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 381.48 万元，导致 2023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第二，2023 年 1-3 月，公司缴纳了 2021 年缓缴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 364.86 万元，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受前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4.51 万元、-2,004.25 万元和 3,014.73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生的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66 万元、-446.23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偿还关联方马素华拆借的资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 Related 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持续构建技术覆盖能力，掌握电机设备生产线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元化的技术能力和高品质的制造能力。经过不断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家电与汽车领域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美的集团、LG 电子、格力集团、海立股份、C&M、博世、采埃孚、赢双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稳定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学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友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合伙企业
中特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担任会长
崂山区辰金炬五金店	监事张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青州市奥宇装载机配件销售处	董事李一丁父亲李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盱城耿信装载机配件经销处	董事李一丁父亲李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青岛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培玉配偶徐俊父母徐延东、黄建青持股 100%，徐延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沧区花街小巷服装店	董事张少杰配偶王依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8 月注销）
莒南县乐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张少杰配偶王依娟胞弟王依才持股 40%
临沂塑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张少杰配偶王依娟胞弟王依才持股 50%
青岛港山鸿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张斌配偶辛若港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崂山区泽奕商行	监事张斌配偶辛若港与辛若山共同经营，分别出资 50%
李沧区辉腾盛源商行	监事张斌胞弟张友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李沧区鸿盛鑫源商行	监事张斌胞弟张友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李沧区鑫福盛源烟酒商行	监事张斌胞弟张友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李沧区振麟烟酒行	监事张斌胞弟张友腾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青岛铭罗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王希远父亲王玉春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学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
李一丁	董事
张少杰	董事
刘汉琳	董事
张斌	监事会主席
任培玉	监事
王希远	监事
董永礼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素华	实际控制人李学强配偶、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并曾任中特有限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临沂鑫晟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张少杰配偶王依娟胞弟王依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李沧区辉腾盛源商行	-	-	18,210.00	0.03%	51,988.00	0.10%
李沧区鑫福盛源烟酒商行	1,478.00	0.01%	14,630.00	0.02%	13,840.00	0.03%
崂山区泽奕商行	-	-	-	-	7,055.00	0.01%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	-	10,000.00	0.02%	-	-
小计	1,478.00	0.01%	42,840.00	0.07%	72,883.00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沧区辉腾盛源商行、李沧区鑫福盛源烟酒商行、崂山区泽奕商行购买办公用品、烟酒、金属件等，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公司为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向其缴纳会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以占采购总额比例列示。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57.00 万元、56.58 万元和 27.08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素华	4,462,315.19	-	4,462,315.19	-
合计	4,462,315.19	-	4,462,315.1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素华	9,258,905.39	-	4,796,590.20	4,462,315.19
合计	9,258,905.39	-	4,796,590.20	4,462,315.1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	-	5,000.00	会费
小计	-	-	5,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马素华	-	-	4,462,315.19	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	-	4,462,315.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持股 5% 以上股东青岛友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股改，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前和股改后利润分配政策分别如下：

1、股改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改前，《公司章程》中未就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公司遵照《公司法》的要求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2、股改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依据上述政策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352999.2	一种全自动槽楔上料成型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973236.3	一种转子磁钢片装配机	发明	2022年6月3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600118.8	一种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131232.X	全自动转子组装机	发明	2018年7月3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131038.1	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机构	发明	2018年8月1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10195263.1	一种绕线过程中免插装端子的自动绕线机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195822.9	一种全自动绕线机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10638052.5	用于定子绕线的升降机构及其定子三针绕线设备	发明	2019年11月8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10928178.6	四头内绕绕线机	发明	2019年6月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10791051.4	展开式单机绕线机	发明	2019年6月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10933759.9	半圆定子绕线机及其绕线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9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10557938.8	一种展开式单头绕线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11178061.6	一种绕线生产线用夹剪线及过线机构	发明	2020年11月2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1178035.3	一种快速运输式绕线生产线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0721562.5	一种多尺寸的定子工装及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614748.7	一种适用于定子生产线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0576189.9	一种新型快速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0471654.2	一种绕线机用定子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0468816.7	一种绕线机的快速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0471747.5	一种双相位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0456520.3	一种绕线机用换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22893196.X	一种多工位定子搬运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22854129.7	一种定子绝缘片上料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22940368.4	一种主副绕组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22800118.0	一种槽楔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1997545.6	一种转子磁钢片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21354894.6	一种定子机壳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21357681.9	一种定子机壳上料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21354171.6	一种定子插端盖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121354172.0	一种机壳铆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121355097.X	一种波纹垫圈检测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121351695.X	一种定子检测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121200247.X	一种电机防震脚垫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121200120.8	一种BLDC电机负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121200119.5	一种槽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121200246.5	一种全自动展开式浸焊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1200090.0	一种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2011492.8	一种波纹垫圈预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2011491.3	一种电机震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520679887.1	一种吊臂式展开式单头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20260608.2	一种绕线机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30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0261172.9	一种绕线机用线嘴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520680527.3	一种展开式单头绕线机的跨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520753298.3	一种全自动碰焊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2142630.9	模块化平面循环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2140484.6	物料自动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174045.9	一种定子绕线机的减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621281469.8	一种绕线机用新型线嘴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21130013.6	绕线线嘴的弧形摆动机构及其单针外绕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22140485.0	具有快速导轨线的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020204526.2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绕线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020204995.4	一种全自动绕线生产线用传输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020204991.6	一种全自动绕线机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020203790.4	展开式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2077453.5	一种绕线生产线用夹剪线及过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2078081.8	一种快速运输式绕线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2078082.2	三针双头内绕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620261150.2	一种绕线过程中免插装端子的自动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620176979.2	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中特科技	中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6140389	展开式定子的上料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2106898658	一种展开式定子的拉卷式成圆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2106863911	一种分块式定子的校圆焊接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2103779163	一种高满槽率定子的绕线机及其绕线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2102071129	一种多工位绕线机及绕	发明	2022年5	实质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线方法		月 27 日	查	
6	2022102016935	一种展开式定子自动绕线机及自动绕线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0101132408	一种全自动绕线生产线用传输上下料机构	发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0101138368	展开式绕线机	发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19100992601	一种定子绕线机的减振机构	发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音圈线圈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655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	WRZ-04Y-60A 全自动三维四轴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583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	WRZ-WW02J-6A 全自动无刷外绕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659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	WRZ-02K-50A 全自动空心杯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671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5	WRZ-01S-20A 三维单轴绕线机(伺服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588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6	WRZ-10L-100A 全自动十轴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428	2014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7	基于相差绕线的定子绕线驱动系统 V1.0	2022SR0575292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8	电机生产柔性混线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75293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9	电机生产过程可追溯系统 V1.0	2022SR0579981	2022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0	全自动展开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29471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研究院	无
11	全自动无刷内绕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25835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研究院	无
12	全自动无刷外绕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29473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特研究院	无

注：上述著作权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著作权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ZTD	14710516	7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图形	14710546	7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ZTD	42584572	7	202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ZTD	1468927	7	2019年4月18日至2029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韩国注册

注：上述商标权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商标权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ING ORDER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无	Pump 3# line	900.00	履行完毕
2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无	全自动 DD 定子流水线	141.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合同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自动插端子机、自动绕线机、焊锡机、卷圆焊接、理线测试一体机等	2,715.00	正在履行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配件采购合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动插端子机、自动绕线机、焊锡机、卷圆焊接、理线测试一体机等	894.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全自动 BLCD 定子生产线、直流总装自动线等	850.00	正在履行
6	条形总装自动线购买合同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条形总装自动线	1,135.6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不含税交易额在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5% 以上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深圳二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无	激光焊接系统	16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青岛和信贝尔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不含税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02282022 高授字第 00001 号），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理财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结构性存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8 日，中特科技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名称为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成立日 2023 年 2 月 9 日，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3、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公司与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学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2）本人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4）本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无论是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7）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9）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学强、青岛友和、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张斌、王希远、任培玉、董永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利用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p> <p>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友和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承诺，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p>

	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本人承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监事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学强、青岛友和、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张斌、王希远、任培玉、董永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承诺如下：</p>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3）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p>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友和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p>

	<p>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3)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学强、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张斌、王希远、任培玉、董永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承诺如下：</p> <p>(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p>

	<p>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3）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友和、李沛、李一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青岛友和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企业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企业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李沛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在本次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p>

	<p>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李一丁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在本次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中特科技、李学强、青岛友和、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张斌、王希远、任培玉、董永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各主体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中特科技承诺如下：</p> <p>（1）如公司违反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违反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p>

	<p>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友和承诺如下：</p> <p>(1) 如本企业违反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完毕前，本人将停止领取公司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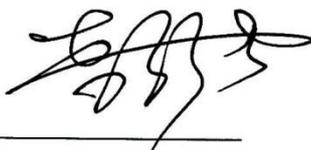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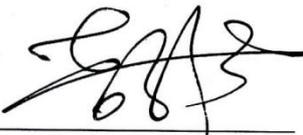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学强	 李一丁	 张少杰
 申保玲	 刘汉琳	

全体监事（签字）：

 任培玉	 张斌	 王希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学强	 申保玲	 董永礼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学强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晏维 孙军
张晏维 孙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晏维
张晏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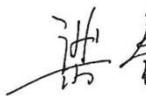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29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90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于海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29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1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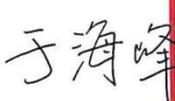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于海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黎明


李雨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